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美尚生态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胡勇	董事	本人基于日常履职中所掌握信息的有限性，尚无法判断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毛伟平	董事	本人基于日常履职中所掌握信息的有限性，尚无法判断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胡敏	监事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胡勇、董事毛伟平、监事胡敏对本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障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负责人吴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运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运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认定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地方财政支出收紧影响，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城投公司预算承压，未按约定付款进度支付项目款，影响了公司营运

资金并导致应收款项回款速度下降，从而大幅增加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即 11,655.08 万元；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后，市场开拓放缓，营业收入规模急剧下降，但期间费用存在大量固定开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49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97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8.88%。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国际局势动荡影响，全球商品价格全面上涨，间接导致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经营成本上涨。未来几年处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会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出口当前面临下行压力；消费、制造业投资持续恢复，但受居民收入、就业形势不佳、成本抬升压制利润等影响，难以对冲。受专项债对项目投资审查严格、优质基建项目储备不足、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项目的回款效率。另外，工程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综上，未来几年中行业发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加剧企业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的总体设计搭建逐步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也被写入宪法，赋予了更高的法律地位。

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多重政策催化剂可能会激发行业投资热潮，致使竞争主体增多，行业竞争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大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导致企业盈利水平下滑。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创新、推出创新产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多元化、差异化与专业化，保障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回收受阻、金融合作和持续经营受限，公司经营管理面临较大风险，在运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支持、资金管理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未能随公司发展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减弱公司竞争能力。

4、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2.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股票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被澄宇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四项之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092.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30,557.44 万元。公司曾发生违规担保合同共 4 起，担保金额为 4,600 万元，经法院判定其中 3,000 万元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600 万元由借款人全额归还，截至目前，剩余 1,000 万元尚未解决。

本年度报告无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绿之源	指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宇、澄宇所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美尚	股票代码	300495
公司的中文名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美尚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isho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s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天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速世纪大厦 B 座 27C；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407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速世纪大厦 B 座 27C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2		
公司网址	http://www.misho.com.cn/		
电子信箱	ir@mish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天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39 号国速中心 27c	
电话	0755-25117602	
传真	0755-25117602	
电子信箱	wth@mish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3 楼 1305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维、李金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87,501,348.38	132,924,329.78	-34.17%	213,773,3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921,147.42	-686,985,732.19	20.68%	-1,045,366,1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744,356.13	-735,820,059.72	38.88%	-1,022,852,4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1,031.61	55,830,111.71	-81.41%	-808,041,06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82	-1.0188	20.67%	-1.5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82	-1.0188	20.67%	-1.5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1%	-65.77%	-32.44%	-54.6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954,488,278.06	4,098,239,282.92	-3.51%	6,012,640,2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492,842.80	691,309,981.04	-78.95%	1,389,062,628.3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501,348.38	132,924,329.7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908,194.40	677,126.64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6,593,153.98	132,247,203.14	无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06,840.08	10,402,128.35	18,150,362.87	41,642,0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69,096.76	-131,038,150.28	-161,811,471.67	-164,002,4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1,209,860.44	-99,194,093.77	-99,367,187.24	-179,973,214.68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345.15	-8,714,848.07	-3,617,183.08	24,085,40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4,921,147.42	-686,985,732.19	145,492,842.80	691,309,981.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708.14	11,006,597.40	-5,119,3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5.16	1,297,001.03	3,073,318.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551,388,084.75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3,250,000.00	6,425,46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124,188.81	-444,963,569.87	1,186,892.87	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63,757.98	-48,805,261.30	-36,594,66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58.86	21,88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82.07	505,073.12	-8,566,38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5,057.55	-2,644,658.85	51,747.79	
合计	-95,176,791.29	48,834,327.53	-22,513,702.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政策环境

1、党的二十大召开，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题，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大会报告首次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定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方面，大会报告提出的四大举措可以概括为“绿环生碳”，这四大举措并非单打独斗、各自为政，需要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即报告所指出的“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期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2、“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和路径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以下简称《目标纲要》）。《目标纲要》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纲要》重点提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内容。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产业创新持续踊跃，产业能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不断壮大。随着中央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政策逐步落地，该领域投资将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市场容量也将迅速扩大。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在总结2023年生态环保工作成绩时，李强表示，过去一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其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强生态环保督察。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同时，李强还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24年的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其中在生态环境方面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1、生态修复

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并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明确相关政策，充分释放了政策红利。针对我国生态系统复杂多样，空间差异大，生态保护修复涉及面广，整体性、系统性要求高的特点，《意见》明确了社会资本可以参与的重点领域：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矿山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

（1）矿山生态修复

《意见》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为核心，聚焦生态区位重要、生态问题突出、相对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重点遴选修复理念先进、工作基础好、典型代表性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项目，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2022年7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公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等7项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此次几项行业标准的出台，不仅对矿山生态修复起到重要的“标准化指导”作用，而且对规范呼之欲出的矿山生态修复大市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深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作为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民营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矿山生态修复龙头企业，并拥有多项优质的行业资质，积累了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同时公司推出矿山修复的创新商业模式，解决了矿山修复完全依赖政府财政资金瓶颈问题，而其极强的可复制性，为公司快速在矿山修复领域形成市场地位。因此，矿山修复行业即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而公司已走在了行业前沿，业务放量发展可期。

（2）土地整理

《意见》将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的农田生态系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公司参与过多项土地整理结合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创新模式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区域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3）湿地生态修复

《意见》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受损、退化、功能下降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河流、湖泊、沙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开展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河道保护治理、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人工商品林建设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碳汇增量，鼓励开发碳汇项目。科学评估界定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范围，引导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

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立足我国湿地资源现状，规划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 and 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

地保护率达到 55%，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红树林规模增加、质量提升，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 2030 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

公司创立于长江中下游、太湖之滨的无锡，自公司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整治、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研发成果，形成了超过 35 项国家专利和 14 项专用技术，在水生态修复业务具有领先优势。2022 年 9 月，公司总部迁址粤港澳大湾区沿海城市深圳。深圳是一座高密度超大型现代化的滨海城市，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2022 年起，深圳湿地保护迎来了全面高质量发展阶段，2022 年 6 月，国家正式颁布实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资源总量管控、分级管理和保护利用等提出了系统性、全面性的新要求。公司将抓住发展契机，以深圳总部为新的起点，拓展沿海地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业务。

2、生态文旅

（1）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纲要》要求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也将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城镇生态系统连通不畅、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被列入区域重大战略之中。公司秉承长三角中心城市的基因，随着总部迁址的契机，积极融入大湾区核心城市建设的大潮中，承载公司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余载的深厚积淀，在新一轮的城市更新与城市品质提升中发挥公司的优势，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促进公司的健康高质量发展。

（2）乡村生态文旅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2022 年 2 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这是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 19 个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对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文件指出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三大产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文件还提出，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供给，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公布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部将在重点村镇基础上，培育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体系成熟、配套设施完善的乡村旅游集聚区，进一步发挥乡村旅游连城带乡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目前，国家工作的重点已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国家乡村振兴局”应运而生，为实现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乡村地区实施建设农业文旅项目、生态循环种养项目和农副产品销售，都将更有利于生态宜居和农民增收，实现“多赢”，未来深耕农村市场或将大有可为。通过多年对生态文旅模式的探索，公司积

累了大量产业资源与项目运营的丰富经验，在乡村生态文旅方向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优势，已成为生态文旅全产业链服务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生态文旅业务的稳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生态产品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2022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目标到 2025 年，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4 个以上设区市建成国家“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并加强环太湖地区废弃物处理利用。

公司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的推出是满足当前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环保资源化利用的迫切需求。有机覆盖物起源于欧美，近几年引入国内，具有防草、保温、保湿、改良土壤和滞尘等环保和经济功能。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成为美国木趣行业协会（MSC）会员的 A 股上市公司，在木趣有机覆盖物的推广和应用过程中具有资金实力、产业协同、先发等优势，更能发挥在生产与销售、设计与应用环节的联动效益。目前，公司是国内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龙头企业，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快速发展。

同时，实现碳中和除了通过产业调整和新能源开发等节能减排，还可以通过植树造林、植被修复等措施增加二氧化碳的吸收量。十四五也提出大规模绿化国土空间，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优化人居空间布局，推进城乡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建设升级城乡环境。根据林草局发布的信息，“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建设基本目标已经确定：力争到 2025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湿地保护率达到 55%，60%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不断深化产业链布局，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实现绿色生态产业增长。公司在江苏、安徽、上海、重庆多地拥有设备专业化、品种多样化、管理标准化、种植精细化、模式创新化的现代化新型生态苗木生产基地，坚持走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将更多的低碳绿色方案融入到生产中，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承担应有的责任。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余年，围绕产业链不断延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精耕细作，持续强化生态修复的技术和业务优势；在生态文旅领域探索升级，不断深化产业链布局；通过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力度，创新推出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与新优生态植物，有效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力。

生态修复业务：顺应国家环境保护的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成为矿山修复龙头企业，系“自然资源部高寒干旱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拥有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设计）乙级资质，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涵盖矿山修复、边坡治理、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河道综合治理等多种项目类型。凭借创新的商业合作模式、扎实的技术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水平，致力于特殊困难立地条件的生态修复及矿区废弃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公司已经在矿山修复细分领域占有先机，并在生态修复行业形成极强的差异化竞争力。

生态文旅业务：公司生态文旅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及策划、设计施工、招商引资、生态资源整合及综合运营为一体的服务。通过多年对生态文旅模式的探索，公司积累了大量产业资源与项目运营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聚合能力，同时，与产业生态圈内的政府平台、上市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业务优势互补，实现市场和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大旅游、大产业、大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在生态文旅方向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优势，已成为生态文旅全产业链服务商。

生态产品业务：公司长期致力于生态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在有机覆盖物和新优植物培育方面有独到的建树。从解决城市园林废弃物的痛点出发，结合生态环保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率先推出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并快速成为国内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龙头企业。通过多年在新优生态植物培育驯化领域的不断探索与投入，公司推出了众多畅销的新优生态植物产品，提出了“木趣+生态花海”产品新模式，引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市场新热点。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打造了“研发、施工、投融资”三大核心业务平台，形成了独特、完整的经营模式，并使公司成为一个智慧型的管理平台。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业务实际应用出发，通过持续的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与行业、市场、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开发出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生态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

“互联网+”的工程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实施网络化管理，使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程序化、标准化；通过“360 度精细化互联网+”管理模式，建立企业云端实现全国项目的在线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施工管理能力和效率，在全国打造了一个个“美尚生态”品牌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美尚生态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在线集中管理供应商并完成采购招投标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科学化的投融资管理模式：

公司针对重大项目采取项目测评制度，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合理控制长短回款期限比例；通过制定匹配项目需求的融资计划，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并提前锁定项目回款来源，降低项目回款风险，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实现通过资本助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自 2021 年度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以来，公司融资能力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继续投资和承接新的项目。公司在融资受限、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主动出击，积极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及大型总承包企业沟通洽谈，通过公司管理、技术和专业优势参与国资主导的工程项目。除此之外，也适时调整业务方针，积极拓展资金流优秀的中小型项目。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主要承接有甲方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保障的工程项目。为维持在手项目的继续履约，公司积极采取了与金融机构沟通贷款延期、与甲方协商项目进度延期与后续安排等多种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在手订单工程均正常开展并伴有部分回款，公司也将该部分回款用于日常经营中，继续重新启动更多的工程项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余年，围绕产业链不断延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智慧化的管理优势、市场导向的研发优势、创新商业模式的业务优势。

1、智慧化的管理优势

（1）专业化的服务和科学的风控体系，有效保障项目承接的数量和质量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集专业咨询与策划、招商引资、产业生态圈资源整合及综合运营为一体的全面化服务，保证业务的质量和数量。同时，公司采用基于云端平台的项目评测系统，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构建科学的项目风控体系，保障承接项目的高质量落地。

（2）“互联网+”的工程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通过实施网络化管理，使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程序化、标准化；通过“360 度精细化互联网+”管理模式，建立企业云端实现全国项目的在线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施工管理能力和效率，在全国打造了一个个“美尚生态”品牌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美尚生态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在线集中管理供应商并完成采购招投标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公司建立完善的 OA 系统，涵盖业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与微信实现互通，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2、市场导向的研发优势

公司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业务实际应用出发，通过持续的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与行业、市场、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开发出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生态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有机互补、专业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研究。公司与多所国内知名高校的科研团队及专家建立了优质的产学研平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有效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1）业内领先的矿山修复及土地整理技术

公司子公司绿之源专业从事矿山修复及土地整理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及工程治理，与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共建了自然资源部“高寒干旱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多年来，绿之源联合北京林业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等多所高校的行业科研院所，重点针对裸露边坡修复的技术难点，开展了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开发了 PMS 植生基材喷射技术、生态棒绿化技术、绿化棚架技术等专用技术和产品，拥有 39 项国家专利，并承担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等组织的多项相关科研项目，“裸露坡面植被恢复综合技术研究”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建立了领先的矿山修复及土地整理技术体系。

（2）具有国际标准的园林绿化废弃物高效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 2017 年成功推出创新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采用国际生产工艺，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谱尼监测和上海园林绿化质检中心的检验，是国内少数能与国际标准对标的产品。

同时，公司加入了美国木趣行业协会（MSC）并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全球网络认证，拥有了木趣注册商标 7 项，申请了国家专利 1 项进行核心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李国学教授领导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团队，深入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研发，收集分析全国范围有机覆盖物应用资料，综合各地区位特征，量身打造最为科学的有机覆盖物应用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木趣有机覆盖物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木趣产品基质化腐熟技术规范》、《木趣科技有机覆盖物产品企业标准》，力争制定行业标准。

3、创新商业模式的业务优势

（1）业务结构多元化，“三驾马车”多点发力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日渐丰富与饱满，生态产业链的布局也愈加完善，“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构成了公司业务的“三驾马车”。

在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充分发挥子公司在矿山修复、土地整理及土壤修复等细分领域的实力，并为其构建全新商业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在生态文旅领域，公司不断探索升级，深化产业链布局，引进策略联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聚合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成果转化力度，推出公司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与新优生态植物，有效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力，促进业务多元发展。

（2）核心经营资质不断提升，助力业务拓展

公司拥有较为稀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公司还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生态景观建设核心资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地方财政支出收紧影响，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城投公司预算承压，未按约定付款进度支付项目款，影响了公司营运资金并导致应收款项回款速度下降，从而大幅增加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即 11,655.08 万元；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

后，市场开拓放缓，营业收入规模急剧下降，但期间费用存在大量固定开支。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49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97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8.8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501,348.38	100%	132,924,329.78	100%	-34.17%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87,501,348.38	100.00%	132,924,329.78	100.00%	-34.17%
分产品					
生态修复	41,293,699.52	47.19%	118,830,673.13	89.40%	-65.25%
生态文旅	23,468,757.00	26.82%	3,417,653.12	2.57%	586.69%
生态产品	6,208,795.31	7.10%	4,155,289.01	3.13%	49.42%
设计	4,951,698.11	5.66%	1,272,711.33	0.96%	289.07%
苗木销售	10,440,069.40	11.93%	4,481,343.10	3.37%	132.97%
其他	1,138,329.04	1.30%	766,660.09	0.58%	48.4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901,826.40	7.89%		0.00%	
华东地区	38,837,590.13	44.39%	83,326,043.87	62.69%	-53.39%
华南地区	12,692,366.89	14.51%		0.00%	
华中地区	6,913,399.37	7.90%	1,519,610.65	1.14%	354.95%
西南地区	22,156,165.59	25.32%	48,078,675.26	36.16%	-53.92%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87,501,348.38	88,027,443.04	-0.60%	-34.17%	-32.64%	-2.29%
分产品						
生态修复	41,293,699.52	43,392,685.50	-5.08%	-65.25%	-63.24%	-5.73%
生态文旅	23,468,757.00	20,101,789.27	14.35%	586.69%	456.87%	19.9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8,837,590.13	44,103,219.91	-13.56%	-53.39%	-46.32%	-14.96%
华南地区	12,692,366.89	12,164,335.20	4.16%			
西南地区	22,156,165.59	21,150,668.41	4.54%	-53.92%	-54.62%	1.4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88,027,443.04	100.00%	130,673,048.95	100.00%	-32.6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修复		43,392,685.50	49.29%	118,056,920.16	90.35%	-63.24%
生态文旅		20,101,789.27	22.84%	3,609,799.97	2.76%	456.87%
生态产品		3,994,462.22	4.54%	3,022,953.89	2.31%	32.14%
设计		1,136,360.46	1.29%	1,233,054.10	0.94%	-7.84%
苗木销售		17,219,298.07	19.56%	4,059,590.00	3.11%	324.16%
其他		2,182,847.52	2.48%	690,730.83	0.53%	216.0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粤尚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748,859.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836,004.63	13.53%
2	客户 2	11,083,067.15	12.67%
3	客户 3	8,707,397.33	9.95%
4	客户 4	8,104,959.11	9.26%
5	客户 5	8,017,431.19	9.16%
合计	--	47,748,859.41	54.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578,917.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883,541.23	9.86%
2	供应商 2	5,926,626.73	8.49%
3	供应商 3	3,822,995.14	5.47%
4	供应商 4	3,697,816.51	5.30%
5	供应商 5	3,247,937.62	4.65%
合计	--	23,578,917.23	33.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8,277.79	-100.00%	
管理费用	61,336,276.07	90,059,872.70	-3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费、中介机构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68,715,223.76	221,762,131.25	2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对到期未偿付的金融机构借款计提其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581,905.03	4,560,590.04	-65.3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RD44 园林植物彩色品种的繁育及应用研究	建立组培苗生产化工艺流程、技术体系以及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多个彩色植物品种组培体系	已完结	建立组培高效生产线用以大规模生产优质组培苗。	丰富苗木品种数量，有助于今后品种的推广，抢占市场先机，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RD45 外源活性物质对水生植物生长的影响	筛选具有生态修复功能的水生植物及外源活性物质配比，形成适宜我国大部分地区的水生植物外源活性物质配方	已完结	得到可以促进水生植物生长并且增加水生植物修复性能的外源活性物质种类及适宜浓度。	形成广谱适用性的水体修复方案，为我国各水体修复提供参考和理论基础，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RD46 园林保健植物在功能型景观设计与营造中的应用研究	以生态安全性为前提，遵循适地适树原则，综合植物观赏性能、保健性能等，筛选出适合不同类型花境的应用植物	项目收尾阶段	筛选出对人体有保健效果且对空气环境有一定改善作用的植物组合，构建不同类型的功能型花境，为公司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及植物配植设计提供参考。	打造新型功能型花境，丰富公司景观绿化业务，使其更具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RD47 微生物在园林植物培育养护中的作用研究	形成利用微生物菌肥促进苗木培育的优化方法，及利用微生物对园林植物病虫害进行生物防治的优化方法	项目收尾阶段	获得通过利用微生物促进园林植物培育及养护的优化方法。	在实际的苗木生产、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中，起到促进生产、经济节约及环保的效果。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	13	-7.6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82%	5.51%	1.3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	10	0.00%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3	-33.33%
30~40 岁	6	7	-14.29%
40~50 岁	4	3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81,905.03	4,560,590.04	15,232,97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3.43%	7.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2,849.65	336,422,248.49	-6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1,818.04	280,592,136.78	-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031.61	55,830,111.71	-8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10.00	3,083,735.00	-6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78.00	3,444,042.31	-9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32.00	-360,307.31	3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8,548.44	64,172,254.25	-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400.89	424,217,710.94	-9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6,147.55	-360,045,456.69	10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3,387.16	-304,535,307.50	107.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8.10 万元，较上期减少 81.4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81 万元，较上期增加 357.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紧张减少对外投资所致；

(3)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0.61 万元，较上期增加 103.61%，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所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589,280.23	0.72%	7,286,107.20	0.18%	0.54%	
应收账款	619,235,031.77	15.66%	602,546,277.49	14.70%	0.96%	
合同资产	1,034,241,104.04	26.15%	1,012,525,699.66	24.71%	1.44%	
存货	66,159,610.42	1.67%	86,995,224.64	2.12%	-0.4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79,413.00	0.23%	9,179,413.00	0.22%	0.01%	
固定资产	73,636,163.31	1.86%	90,136,626.66	2.20%	-0.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229,900,153.11	31.10%	1,216,231,604.67	29.68%	1.42%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3.92%	170,000,000.00	4.15%	-0.2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9,775.64	2,329,775.64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410,079,579.09	253,801,788.66	保理、质押
存货	11,417,238.18	11,417,238.18	抵押
合同资产	448,538,181.82	417,723,299.54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287,598.00	763,729,126.23	保理、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9,179,413.00	9,179,413.00	司法冻结
合计	1,712,831,785.73	1,458,180,641.2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	报告期内变更	累计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	闲置两年以上

				集资金 总额	集资金 总额	用途的 募集资金 总额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资金总 额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募集资 金金额
2019	向特定 投资者 非公开 发行 人民币 普通 股 (A 股)	93,000	91,812 .05	0	89,308 .21	0	0	0.00%	92.88	存放 在公 司募 集资 金专 户中	0
合计	--	93,000	91,812 .05	0	89,308 .21	0	0	0.00%	92.8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87,178股,发行价格11.70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9,487.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72,4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120,49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9,308.2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2.88万元(含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10.46万元,因账户冻结待归还,截至2023年度末尚未使用且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为82.4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0.09%。</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 资项目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陈巴尔 虎旗中 国草原 产业集 聚区 PPP项 目	否	45,000	45,000	0	45,027 .47	100.06 %	2020年 12月 31日	0	8,172. 24	否	否
泸州学 士山市 政道路 及公园 绿化旅 游建设 EPC项 目	否	16,812 .05	16,812 .05	0	16,810 .24	99.99%	2020年 10月 31日	0	3,988. 29	否	否
罗江县 2017年 城乡设 施提升 改善工 程项目	否	25,000	25,000	0	24,999 .78	100.00 %	2019年 12月 31日	0	4,604. 92	否	否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00	2,550	0	2,470.72	96.89%	2021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812.05	89,362.05	0	89,308.21	--	--	0	16,765.4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1,812.05	89,362.05	0	89,308.21	--	--	0	16,765.4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受宏观经济变化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不足，人员流失，项目现场收尾竣工验收等工作进度停滞，公司募投项目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尚未进入运营期，导致项目收款情况和运营收入情况不及预期。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进入回购期。</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募投项目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 24,999.78 万元，该项目公司主要依据专业分包合同将项目建设款项支付给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公司收到的告知书，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中，存在通过虚增施工成本的方式，虚增项目完工进度，提前确认合同收入，虚增净利润的情形。上述提前确认收入，虚增净利润等情形，公司 2022 年 4 月已完成了差错调整，审计师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2 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246.3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9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6月，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0年1月1日、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457.00 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消费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发现自美国采购上述设备的周期加长，成本上升，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经公司严选和测试，拟采购其他设备予以替代；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可降低投入成本，更能合理控制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经公司综合慎重考虑，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02月0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6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55,598.81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1256500000174623）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7825）账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3055748000556）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02月0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6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55,598.81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被澄宇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四项之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由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发出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历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开通网络投票，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迎燕与徐晶夫妇。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曾发生违规担保。公司及董事会通过督促、监督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为全面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进保护债权人及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 30,619.83 万元。公司曾发生违规担保合同共 4 起，担保金额为 4,600 万元，经法院判定其中 3,000 万元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600 万元由借款人全额归还，截至目前，剩余 1,000 万元尚未解决。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各委员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但公司仍存在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承继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经自查，公司曾发生违规担保合同共 4 起，担保金额为 4,600 万元，经法院判定其中 3,000 万元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600 万元由借款人全额归还，截至目前，剩余 1,000 万元尚未解决。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但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为全面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进一步保护债权人及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 30,619.83 万元。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未归还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偿还，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

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生态文旅和生态产品。公司具有独立的投标、采购、施工、维护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和设计机构，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美尚生态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61%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00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2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07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84%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09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25%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137）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95%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157）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6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16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天华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7月15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1月05日							
王宇峰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15日							
胡勇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13日							
毛伟平	女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13日							
刘超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4日							
沈荣可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14日							
夏岩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25日							
钱林梅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6月28日							

郭春梅	女	44	监事	现任	2019年06月19日							
胡敏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2年07月15日							
王海滨	男	36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24日							
			董事	离任	2021年06月28日	2023年07月13日						
惠峰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年09月28日		1,245,912				1,245,912	
黄清云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06日							
			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15日	2023年07月13日						
吴运娣	女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4月25日		9,101				9,101	
董晓峰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3月13日						
合计	--	--	--	--	--	--	1,255,013	0	0	0	1,255,01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副总经理董晓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生效后，董晓峰先生仍在公司就职。

公司董事王海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海滨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辞任后，王海滨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黄清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黄清云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辞任后，黄清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董晓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3月14日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王海滨	董事	离任	2023年07月1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黄清云	董事	离任	2023年07月1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吴天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1月05日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勇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7月13日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毛伟平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7月13日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伟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天华，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4年至2017年，任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所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8年至今任美尚生态设计总监、设计院副院长；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美尚生态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美尚生态董事长，2023年1月5日至今，任美尚生态董事会秘书。

胡勇，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副部长、金融科技中心总经理，现任三化融合办公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美尚生态董事。

毛伟平，女，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至2012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美尚生态董事。

王宇峰，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学士学位。2012年至2021年，任上海炜业龙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1年6月入职美尚生态市场拓展部；2022年7月至今，任美尚生态董事。

刘超，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CPA注册会计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2月，任深圳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2年2月至2016年9月，先后担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国际部、信贷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期分管公司会计部门；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恒联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融绘（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美尚生态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荣可，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建材学院（济南大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房地产业部总经济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2月至今，任美尚生态独立董事。

夏岩，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江南大学设计学院并留校从事造型专业设计教学至今，职称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视觉表达与空间设计及跨平台交互设计与开发；2022年4月至今，任美尚生态独立董事。

钱林梅，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无锡）峰星电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无锡市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2年至2020年，任美尚生态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美尚生态监事会主席。

郭春梅，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师。2016年6月入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兼工会委员会副主席。

胡敏，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二级建造师。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红豆集团红豆国际公司纽约部，兼任公司党支部党务干事，公司团支部书记；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市场部；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2021年12月加入美尚生态法务部；2022年7月至今，任美尚生态监事。

王海滨，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国明知大学学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SK海力士总部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无锡海太半导体有限公司Module Test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Plus More Trading Co., Ltd（韩国）亚太地区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美尚生态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美尚生态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美尚生态总经理。

黄清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物资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入职美尚生态工程管理中心；2021年12月，任美尚生态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美尚生态董事，2022年至今，任美尚生态副总经理。

惠峰，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2006 年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加入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任美尚生态副总经理。

吴运娣，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任美尚生态财务中心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美尚生态财务中心副经理；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美尚生态财务中心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美尚生态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海滨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王海滨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否
王海滨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否
钱林梅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否
惠峰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否
惠峰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否
惠峰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否
黄清云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否
胡敏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深证上〔2021〕1185 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2 年 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2〕327 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2 年 6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571 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公开认定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022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703 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3 年 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3〕41 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3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3〕958 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吴天华、总经理王海滨、财务总监吴运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未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末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51.53 万元，仅支付部分薪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01）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05）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48）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64）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76）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85）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113）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125）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129）
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145）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152)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天华	11	11	0	0	0	否	6
胡勇	5	0	5	0	0	否	4
毛伟平	5	0	5	0	0	否	4
王海滨	6	4	2	0	0	否	3
黄清云	6	6	0	0	0	否	3
王宇峰	11	9	2	0	0	否	6
刘超	11	0	11	0	0	否	6
沈荣可	11	0	11	0	0	否	6
夏岩	11	3	8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纳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涉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黄清云	8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		

					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黄清云	8	2023年04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审议《内审部2022年度工作报告》 9、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黄清云	8	2023年0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4、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黄清云	8	2023年0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内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黄清云	8	2023年10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黄清云	8	2023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4、审议《内审部2024年工作计划》 5、审议《内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员 会	刘超、夏 岩、黄清 云	8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员 会	刘超、夏 岩、黄清 云	8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 更的议案》			
四届董 事会薪 酬与考 核委员 会	沈荣可、夏 岩、王海 滨	1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董监高 2022 年度考核及薪酬计划的议 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 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开展工作，勤 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 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案。		
四届董 事会提 名委员 会	夏岩、刘 超、王宇 峰	2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中国证 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根 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意见，经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议案。		
四届董 事会提 名委员 会	夏岩、刘 超、王宇 峰	2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胡勇先生为公 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选举毛伟平女士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届董 事会战 略与发 展委员 会	吴天华、沈 荣可、王 宇峰	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议 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 按照《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根 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意见，经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1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34
合计	1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10
大学本科	85
大专	49
大专以下	32
合计	176

2、薪酬政策

公司推行薪酬管理，完善员工薪资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制度，2023 年人力资源中心完成公司现有薪酬状况分析，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各职位工作分析及所掌握的本地区同行业薪资状况，完善了美尚生态公司岗位薪资标准，即公司员工岗位薪资标准、薪资结构（基本薪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职务津贴等）。员工的综合年收入包含：岗位年收入+年终绩效。年终绩效考核，业务部门以产量业绩为主体考评，业务支持部门以定量目标考核为主体考评。

3、培训计划

根据 2023 年度美尚生态全体员工代表大会会议精神，以“奋斗者”的姿态，“卯”足干劲，踔厉奋发，把握“求稳、求发展”的战略思想，围绕“高效率、稳增长”的工作目标，上下一心统一思想，开创工作新局面。2023 年度培训依旧采取内外训相结合的形式，详情如下：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课程	培训类型	培训讲师	参与人员	培训费用
1	2月底-3月初	《我们的故事》	内训	董事长、副总	全员	
2	3月	美尚学习周 “立身百行，以学为基”	内训	线上培训	全员	
3	3月起	通用企业管理类	外训	外部老师 (工会)	全员	0.7
4	4月底-5月初	“共赢未来，你我同行”	户外拓展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	全员	2
5	5-6月	工作技能实操培训	外训	外部老师 (工会)	全员	
6	7-8月	中高层管理培训	外训	外部老师	中高层	3
7	9月	专业类培训 (结合公司发展)	内外训结合	外部老师	专业技术人员	2
8	10-12月	各部门内训	内训	各部门负责人	全员	
合计(万元):						7.7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管理制度

本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

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制度》、《提名委员会制度》、《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同时规定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流程及各个环节的控制制度和考核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上述大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未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更新。

2、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现有各职能部门权责明确，沟通顺畅，以保证相关控制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上述主要部门的职责、工作程序及运行情况概述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跟踪检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3）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5）董秘办公室

主要职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组织公司股票、债券等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等工作；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内审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司、子公司等内部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子公司等内部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并对专项资金的审计进行跟踪审计；配合外界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等。

（7）法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对外合同范本起草工作，合同的监督管理与存档，印章的管理；对接、处理公司诉讼事宜；工程奖项的申报与相关资料的报送，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办理公司（含分公司）各种资质的申报、升级和年审（年检）工作；负责公司 ISO 系列认证。

（8）市场拓展中心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的实施与管理；收集行业信息及业务动态，结合企业情况做出业务承接建议；负责业务开拓和项目承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承接的前期准备、中期推进、后期收尾工作。

（9）行政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修正。各项公司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对外接待工作、会务管理、用车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对内外公文管理和相关证件管理。

（10）财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参与目标成本的制定，目标利润的核算、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的投资、筹资、贷款、资产评估、年报审计、税务稽查所需资料的整理编报；统一对各分公司项目资金进行核算等。

（11）人力资源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职能、岗位设置、劳动关系以及人事制度等方面的执行与解释；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转正、职称评定、培训、绩效考核、离职等事宜。企业文化的建设，劳资关系的维护。

（12）总工部

主要职责：编制和审核工程技术规范、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组织标前图纸会审，解决工程现场的技术难题，组织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诉问题的处理等。

（13）工程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各区域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竣工验收、养护和结算工作；所有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程项目人员的调配；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并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项目的成本和利润分析报告。

（14）苗圃运营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各苗圃基地的规划、基础建设及管理；负责苗木的种植、养护和销售；负责苗木新品种的引进，协助研发中心新品培育工作；负责苗木市场信息的收集及苗木发展趋势的研究；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对各种园林机械、肥料、辅材的出入库，使用调配等管理；负责对各苗木技术人员的培养及管理。

（15）研发中心

主要职责：针对公司工程施工和苗木生产中的技术难点进行科研攻关的立项，并组织项目的研发；负责公司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申报与登记；负责研发项目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权利维护；负责“产学研”科研合作的相关事宜。

（16）设计院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规划及施工图设计。编写各阶段设计任务书；控制设计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要求；提出招标的技术要求并协助招标；定期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变更，保证工程质量与设计效果的有效性；配合工程中心完成工程项目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图纸绘制；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的保管。

（17）预决算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工程项目各阶段成本控制，维护企业内部定额；配合市场拓展中心招投标商务报价；配合招采中心成本测算；配合工程管理中心对外结算审计工作。

（18）招采中心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苗木、建材、原辅料等各种物资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顺利进行；组织内部招标，竞争性谈判，负责供应商渠道的开发、建立、管理及维护；负责关注材料价格走向，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成本数据提供，并为设计及现场施工提供最新信息参考。

（19）各地分公司及运营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各区域项目信息、原材料信息收集，协助各区域招投标工作；配合工程部做好各区域的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与各行政管理部门、协会等组织机构的协调工作。

（二）控制程序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1. 交易授权。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

2. 职责划分。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招投标、苗木采购、工程施工、财务管理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通过合理的职责划分，在业务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负责实物的部门与调拨实物的部门都由不同的部门执行，有效地防止了舞弊和不合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3. 凭证与记录控制。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地使用了计算机技术，因此在招投标、采购、工程施工、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大大加强。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的互相审核基本上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本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根本保证。由于本公司在供、销中采用了动态体系，确定了以销定购的基本思路，因此，本公司在存货的管理上达到了较理想的水平，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5. 独立稽核。本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不仅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等，还包括由各职能部门成员组成的审计小组对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的独立审计。在采购环节，由工程管理中心、招采中心以及财务中心对供应商的苗木及其他服务的质量、效能、价格等诸多方面的情况调查、研究，以确定采购供应关系；在销售环节，由市场拓展部、财务中心部、内审部等部门组成稽核小组对本部及子公司的资产、销售情况以及与采购方的往来款项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调查处理。

（三）会计系统

本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由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部的执行职责及各岗位的职责，从公司会计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程施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还分别对采购业务流程、工程项目流程、材料管理业务流程、现金借款和报销业务流程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加强系统安全与网络的安全控制。逐步完善的控制措施包括：（1）订立内部操作制度，禁止非电脑操作人员操作财务专用电脑；（2）设置操作权限限制；（3）操作人员身份的密码控制；（4）数据存储和处理相隔离；（5）加强机房的工作环境保护。

公司内审部通过实施穿行测试、抽查有关凭证等必要的程序，证实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

（四）重要内部控制活动及评价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内审部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现对公司主要检查监督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实现了与控股股东之间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以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

2、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所有付款均有授权领导签字审批的内控措施。

4、采购及付款环节：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招采中心为主要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财务中心为物资采购的资金控制部门。公司的所有采购业务必须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渠道和控制的价格内，按照公司采购作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5、工程施工环节及成本费用管理：公司的工程管理中心为工程施工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过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验收制度》等，对工程业务管理、工程款管

理、材料管理、存货盘点、费用报销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公司还编制了《作业指导书》，对场地平整、挖掘植穴、苗木种植、场地清理、苗木养护、农药配置、病虫害防治及苗木出圃进行了规范。但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销售及收款环节：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及项目承接评审体系，已对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和招投标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此公司制定了市场拓展中心业务拓展流程及投标文件编制指导、检查手册表，对工程招投标原则、招投标要求与形式、招投标程序以及签订合同的流程等进行了规范。

7、工程进度确认环节：根据《工程施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生产验收制度》，公司在每月末，对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统计，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交付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制作工程进度月报，会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进度确认，然后将工程进度月报传递给财务中心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8、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设备管理制度及基建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通过《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有章可循。验收资产归口部门由使用部门、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和内审部共同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资本性支出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与审计、转让与收回作出了明确的执行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9、关联交易环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同时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0、融资和对外担保环节：公司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在《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制度中，公司对上述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的提出、审批、使用和监督等作出了专门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资信标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表决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1、投资环节：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根据投资金额和比例明确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2、防范经营风险和财产损失环节：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在防范经营风险和适当估计各项财产损失方面，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方法、提取金额和损失处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按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需要核销时，由公司授权领导批准后方可核销。

13、研发环节：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针对公司工程施工和苗木生产中的技术难点进行科研攻关的立项、研究与开发及研究成果的申报和权利维护，紧跟行业的技术发展步伐，着重培育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14、人事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签订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职、辞退、计时、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

15、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网络信息管理制度，涵盖以下内容：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的划分；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及信息保密责任制、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16、内部审计环节：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审部，该部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内审部对公司各管理部门、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进行审计；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17、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明确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8、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从管理机构、设立管理、“三会”管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监督和管理、投资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监督、信息披露、子公司投资变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确认不准确	凭客户单位项目部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审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进度现场检	2024年04月26日	公司	已完成整改。

		批表》确认履约进度，未及时与客户单位对账，导致项目进度确认与客户回函不一致。	查、核算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其中包含前期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紧急会议，通报批评和处罚工作失职的相关人员，并立即展开了培训工作。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	已完成整改。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营业收入 1%。（2）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 $>$ 缺陷 \geq 营业收入 0.25%。（3）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营业收入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1）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2）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400 万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美尚生态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p> <p>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美尚生态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和存在违规担保事项。</p> <p>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美尚生态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存在工程进度确认不准确情形，根据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生产验收制度》，公司应在每月末对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统计，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交付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制作工程进度月报，会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进度确认，由业务部门将工程进度月报传递给财务中心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在工程量的认定和单据流转环节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存在未能有效识别应将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财务核算合规性的重大缺陷，财务核算管理基础薄弱。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美尚生态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2023 年公司组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存在如下问题需进行整改，其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

整改情况：公司自 2023 年 8 月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起，已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涉知情人对知情人名单进行签署确认，后续也将继续严格完善相关制度的修订及登记工作。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记录不完整。

整改情况：经自查，前期公司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情况。自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起，公司已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后续也将继续执行。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

整改情况：公司 2022 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将审计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相关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整改，公司已于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将编制财报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期，自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并准确登记编制、审议、审计及传递报告的具体人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数十载，行业赋予了公司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使命。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公司从事的每一份事业都是在为中国生态修复和林废处理做出贡献，将保护环境视为己任。“大美无言·至尚天成”美尚生态已将生态环保理念深深植入到公司的发展进程中，通过不断拓展技术领域和工程创新领域，致力于更高效、更精准地修复和重构自然生态环境，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东风之下，与社会各界为建设美好家园携手同行。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提升，针对不同岗位提供不同培训，有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等。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

如同创造各种生态景观一样，公司也在打造一个美尚业务的生态圈，让包括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人士在内的所有参与者，都享有成长、获益的机会。公司始终如一地将客户需求放在首要，崇尚主人翁精神和创新精神，与每位参与者优势互补、平台共享、共创多赢。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 徐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p>	2016年 05月27 日	长期	履行终止。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甄帝通”）于2022年4月26日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560,000元成交价竞得公司持有的金点园林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石成华；龙俊；余洋；龙杰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履行终止。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甄帝通”）于2022年4月26日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560,000元成交价竞得公司持有的金点园林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68,535.35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30,557.44万元。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剩余1,000万元未解决。2022年4月27日、5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p>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履行终止。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甄帝通”）于2022年4月26日在无锡市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 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p>		<p>锡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2,560,000 元成交价竞得公司持有的金点园林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 68,535.35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30,557.44 万元。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剩余 1,000 万元未解决。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p>
--	--	--	--	---

			公司进行赔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龙俊；石成华；余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金点园林的持续服务期延长至不早于 2022 年末，并承诺在金点园林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 12 个月内持续负有竞业限制义务。2、在本次承诺的持续服务期间及之后 12 个月内，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在本次承诺的持续服务期间及之后 12 个月内，如本人及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美尚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义务的，应按本人在美尚生态 2016 年收购金点园林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在该等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给美尚生态。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持续服务期间及之后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将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潘乃云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陆兵；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	股份减持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	正常履行中

			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向 3 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03 月 25 日	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 30,557.44 万元。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剩余 1,000 万元未解决。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王迎燕	控股股东	2017.1.4-2023.12.31	控股股东占用	30,557.44	0	210.03%	0	30,557.44	210.03%	30,557.44	其他	30,557.44	
合计				30,557.44	0	210.03%	0	30,557.44	210.03%	30,557.44		30,557.44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 30,557.44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后续解决措施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决时间（月份）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公司未经有权机关决议、未进行公开披露	未解决	1,000	0.00%	违规担保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0	0.00%	暂无。	1,000	暂无。
合计				1,000	0.00%	--	--	1,000	0.00%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天华茂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澄宇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澄宇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一、澄宇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减少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维、李金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1 年-2022 年），并对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后，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澄宇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澄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153），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或“申请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2022-16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3-069），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美管〔2023〕16 号），依法确定高新投集团为预重整投资人。

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本金 2,999.68 万元及逾期罚息、律师费合计 3,077.2 万元；并要求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77.2	否	2021 年 7 月 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52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及其担保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律师费及诉讼费。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3 执 377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终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渤海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否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74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诉讼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3 执 394 号《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发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 4,0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	否	2021 年 8 月 19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728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诉讼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3 执 391 号《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 8,830.85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830.85	否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05 民初 42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诉讼费、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 100% 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3 的房产。2022 年 5 月 9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前述股权已被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通过竞买号 W0918 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2,560,000 元的成交价格拍卖。2022 年 5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告车辆。公司于近期知悉，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3 的房产被法院拍卖。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执行终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保理借款纠纷，海尔保理向人民法院请求金点园林及其他被告支付其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0 万元、保理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86.18	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一审判决，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金点园林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费、诉讼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被告美尚生态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02 执 257 号《执行通知书》，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2022）鲁 02 执 257 号《民事裁定书》，执行终本，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保理借款纠纷，海尔保理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支付其保理融资回购价款 2,000 万元及保理融资费用 408,888.89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40.89	否	2021 年 11 月 2 日一审判决，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212 民初 784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及律师费、诉讼费，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 日执行，案号：（2022）鲁 0212 执 61 号，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执行终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5.2	是	除被告王迎燕、徐	因该金融借款合同在合同签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 12 月	巨潮资讯网

重庆南岸支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石成华、龙俊、田凤娜、张力丹、王迎燕、徐晶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金点园林及其他被告支付借款本金39,970,171.25元及罚息、复利。			晶外，其余被告因前期做过公证，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订时已进行公证，公证编号为(2020)渝中信正字第3199号。故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及担保人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执1601号《执行裁定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2022年8月3日执行终本。	31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号公告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售后回租合同纠纷，海尔租赁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租金14,333,528.91元及迟延履行罚息；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33.35	否	2021年11月25日一审判决，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12民初753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罚息、律师费及诉讼费。被告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二、三追偿。	美尚生态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212执245号《执行通知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2022年7月11日执行终本。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号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30,812,068.13元，期内利息129,694.44元、逾期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98.18	否	2021年11月8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211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期内欠息及逾期罚息，被告王迎燕、徐晶对被告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2021年12月1日法院作出(2021)苏0211执3564号《执行通知书》，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还款7,898,054元，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2022年5月31日执行终本。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号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70.79	是	2021年11月22日一审判决，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民初38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先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对被告田凤娜对被告龙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力丹对被告石成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2月1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执231号《执行裁定书》，2022年7月11日法院终结(2022)渝01执23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执行标的为42,180,941元，未履行金额为42,134,346元。法院于2022年9月9日再次执行，案号：(2022)渝01执2365号，于2022年10月21日限制高消费，于2022年12月6日执行终本。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号公告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石成华、张力丹的保理借款纠纷，成都保理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诉讼费	5,036.67	是	2022年4月20日一审判决，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01民初696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款5,000万元及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5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3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被告对美尚生态项目应收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116执54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川01民初6965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公司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2022年7月1日法院执行案号：(2022)川0116执4203号，该案于2022年12月8日执行终本。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号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瑞德纺织的金融借款合同及票据保证纠纷，招商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立即增加交存银行承	5,093.2	否	2021年9月24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213民初69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须向原告账户再存入保证金971万元、1,029万元、1,000万元。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款1,000万元及罚	2022年1月18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213执240号《执行通知书》。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号公告

<p>兑汇票承兑保证金 3,000 万元及贴现的应付票款 1,000 万元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息，退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期内利息 36,166.67 元及逾期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损失 921,6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四川青峰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青峰源园林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支付其工程款 15,153,100.46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454517.14 元及直接和间接损失 5,836,966.16 元。</p>	2,144.46	否	<p>2022 年 7 月 1 日一审判决，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民初 254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原告上诉状，2022 年 8 月 31 日签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 1284 号。</p>	<p>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工程款 20,010,635.01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企业管理费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2,126,494.47 元，鉴定费 691,055.78 元。受理费 163,644.70 元，由原告负担 7,260.7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156,384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快递签收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 0183 执 1180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1、交纳由成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 民初 2542 号（判决书）确定的给付申请人诉讼费 156,384 元及利息；2、负担本案案件执行费 2,246 元。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执行，案号：（2023）川 0183 执 701 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执行终本。</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p>
<p>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南长园林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向其支付工程款 21,854,752.01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p>	2,185.48	否	<p>2022 年 6 月 28 日一审判决，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612 民初 5327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2022）苏 06 民终 57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美尚生态自动撤回上诉。</p>	<p>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21,854,752.0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1,07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6,074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p>
<p>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兴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的建设合同纠纷，南长园林和和兴园林向人民法院请求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 39,737,886.28 元承担给付责任。</p>	3,937.79	否	<p>2022 年 1 月 18 日一审判决，2022 年 2 月 14 日原告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该案的二审受理机构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2）苏 06 民终 2116 号。</p>	<p>二审判决如下：撤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1）苏 0602 民初 6985 号民事判决，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欠付美尚生态工程款范围内给付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530,576.79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74,453 元，由无锡南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担 2,336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p>
<p>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合同纠纷，江苏久聚向人民法院请求绿之源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38,546,014.52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5,485	否	<p>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知悉原告变更诉讼请求，38,546,014.52 元变更为 54,850,048.35 元。2022 年 5 月 12 日一审判决，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1122 民初 7122 号《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绿之源、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给原告工程款 52,850,048.38 元及利息，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带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16,050 元由被告负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p>
<p>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情况汇总（2021 年未决诉讼）</p>	7,832.42	前述金额含预	<p>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注函部分</p>	<p>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p>	<p>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p>

		计负债 775 万元	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	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	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	/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新昌县方成花木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4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2.82	否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1668 号。2022 年 4 月 7 日双方达成调解,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调解协议》。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1 万元,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 21 万元。若任何一期未按期支付, 可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 3,862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新昌县方成花木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 3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32.7	否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1676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一审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连带给付原告票据金额 32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6,205 元, 由被告承担, 公告费 560 元, 由被告金点园林承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重庆贵庸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30,614.15 元; 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费用由被告二承担。	23.06	否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渝 0112 民初 48543/48537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案号: (2022) 渝 01 民终 8065 号/9563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收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 年 3 月 6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2) 渝 01 民终 8065 号再申请书, 案号	一审: (2021) 渝 0112 民初 48543 号判决书: 被告金点园林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3,335.4 元及利息, 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3,371.96 元, 由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共同负担 2,966.71 元, 由原告担 405.25 元。(2021) 渝 0112 民初 48537 号判决书: 被告金点园林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72,561 元及利息, 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1,725.4 元, 由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共同负担。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由美尚生态承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	截至目前, 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执行案号为 (2021) 渝 0112 民初 4853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对应的执行案号: (2023) 渝 0112 执 8340 号, 2023 年 8 月 28 日限制高消费, 2023 年 9 月 11 日执行终本。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2023)渝民申767号。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案号:(2022)渝01民终8065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签收二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由美尚生态承担。2022年12月26日公司寄出再审申请书。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签收《证明书》, (2022)渝01民终8065号生效。2023年4月21日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驳回美尚生态的再审申请。			
美尚生态与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协议纠纷, 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相应的支付业绩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4,392.97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苏02民初301号。2022年5月11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2022年6月底知悉该案管辖权转移, 目前等开庭中。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3)冀10民初2028号, 目前等开庭中。	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石成华、龙俊、余洋价值408,572,227.06元的财产,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价值26,705,110.8元的财产,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价值26,679,670.33元的财产,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77,821.82元的财产。公司于2022年6月底知悉该案管辖权转移。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3)冀10民初2028号。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获悉《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美尚生态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88,107元, 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美尚生态与无锡古庄创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000万元及利息;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621.56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苏0206民初3077号。2022年5月17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22年8月5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4,6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财产。判决如下: 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4,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案件受理费, 财产保全费合计141,439元, 由原告负担3,439元, 由被告负担13,800元。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70万元及利息;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0	否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苏0211民初1424号。2022年5月20日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70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400元, 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 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执行, 案号:(2023)苏0211执4925号, 2023年12月8日限制高消费, 2023年12月26日执行终本。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p>常州市建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票据15万元；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15</p>	<p>否</p>	<p>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快速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2022年4月19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819号。2022年5月24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昌宁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5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650元，由两被告承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2年06月02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锡山区东北塘吴志鹏建材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13万元；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13</p>	<p>否</p>	<p>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快速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2022年4月19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821号。2022年5月24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3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50元，由被告承担。</p>	<p>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短信签收(2023)苏0211执5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美尚生态银行存款人民币133,322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短信签收《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天华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2023年3月29日执行终本。</p>	<p>2022年06月02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50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10</p>	<p>否</p>	<p>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快速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2068号。2022年6月7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由50万元改为10万元。2022年6月13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美尚生态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50元、保全费3,020元，合计4,170元，由美尚生态负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2年06月02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无锡市浪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40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40</p>	<p>否</p>	<p>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快速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2022年4月19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404号。2022年5月12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40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650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2年06月02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锡山区东北塘宏达钢管租赁站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20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p>	<p>否</p>	<p>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2110号。2022年6月2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6月6日</p>	<p>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20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50元，由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负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2年06月02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签收《民事判决书》。				
淮安市国联服务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淮安市城建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工程款 1,033,692 元及违约金 6,9113.39 元；剩余工程款 689,128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78.61	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快速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891 民初 129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3,692 元及违约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短信签收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苏 0891 执 744 号《执行通知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3,692 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短信签收《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 (2022) 苏 0891 民初 129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3,305 万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二、三、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05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快速签收该案件，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川 0604 民初 313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受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收 (2024) 川 06 民终 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短信签收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状，要求撤销该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762.719674 万元；二、被告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在 8,052.816834 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7,050 元，由金点园林负担 174,698 元，由原告负担 32,352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07,050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田风娜、张力丹、龙俊、石成华保理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 1,600 万元回购款、融资费用、逾期管理费；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298.15	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收《民事起诉状》，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12 民初 45965 号。2022 年 6 月 9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保理业务融资费 593,111.11 元，并支付逾期管理费；2、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田风娜、石成华、张力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6,707.29 元，由原告负担 23,159.38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风娜、石成华、张力丹负担 133,547.91 元。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执行，案号：(2022)渝 0112 执 17394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执行终本。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赵小伍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金点园林支付劳务费用 3,538,301.86 元及利息；判令美尚生态对前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建设有限公司在未支付欠款内对前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53.83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案号：(2022)川 0123 民初 1804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获悉《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赵小伍工程款 4,614,472.36 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美尚生态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赵小伍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执行，案号：(2023)川 0183 执 751 号，2023 年 5 月 22 日限制高消费，2023 年 5 月 31 日执行终本。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p>陈科与美尚生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房屋占用费、违约金、物业费等等合计 821,216.23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82.12</p>	<p>否</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沪 0110 民初 7031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欠付的租金共计 362,064 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84,947 元；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违约金 196,032 元；4、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的物业费 10,473.6 元；5、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电费 328.66 元；6、原告陈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租赁保证金 120,000 元；7、驳回原告陈科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3,212 元，由原告陈科负担 4,034 元，由被告负担 9,178 元。</p>	<p>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23)沪 0110 执 4419 号《执行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终本。</p>	<p>2022 年 07 月 2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田凤娜金融借款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金点园林偿还 750 万元及利息和复利；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金点园林承担；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原告对被告张力丹名下位于沙坪坝区学林雅园 6-11-21-2 号房屋、对被告张力丹名下凯宴车辆一台、对田凤娜名下的锐捷车辆一台享有抵押权，有权就以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p>	<p>750</p>	<p>是</p>	<p>该案件受理机构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4 民初 8335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一审判决，美尚生态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被告三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金点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50 万元并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逾期利息 109,587.68 元、复罚息 (含复利) 420,991.10 元；2、金点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时的罚息和复利；3、美尚生态、王迎燕就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张力丹名下的位于沙坪坝区学林雅园 6-2-21-2 号房屋、对被告张力丹名下凯宴车辆一台、对田凤娜名下的锐捷车辆一台享有抵押权，并就其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4,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田凤娜负担。</p>	<p>2022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作出 (2022)渝 0104 执 1823 号《执行裁定书》。</p>	<p>2022 年 07 月 2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施工欠款及违约金合计 325,750.34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32.58</p>	<p>否</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陈巴尔虎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415 号。2022 年 7 月 15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51,445.60 元。案件受理费 6,186.26 元，减半收取 3,093.13 元，由原告负担 705.55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2,387.58 元，保全费 2,148.75 元，由原告负担 490.14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1,658.61 元。</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2 年 07 月 2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施工欠款及违约金合计 630,480.55 元；诉讼费</p>	<p>63.05</p>	<p>否</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陈巴尔虎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416 号。2022 年 7 月</p>	<p>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67,285 元。案件受理费 10,104.8 元，减半收取 5,052.4 元，由原告负担 506.4 元，由被告负担 4,546 元，保</p>	<p>2023 年 9 月 19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内 0725 执 673 号，冻结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知悉法院受理昌宁县美尚生</p>	<p>2022 年 07 月 2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用由被告承担。			15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全费3,672.4元，由原告负担368.1元，由被告负担3,304.3元。	态景观有限公司诉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内0725民初31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昌宁县美尚生态的起诉。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46,206.8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4.62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2453号。该案件于2022年7月12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签收《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双方确认案涉工程结算价款为1,246,206.8元，该笔款项由美尚生态于2023年1月31日前支付给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于2023年2-4月，每月月底支付给原告25万元，剩余款项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成都恒绿机械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2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0106民初15411号。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22万元，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利息；本案诉讼费4,600元减半收取计2,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美尚生态、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给原告。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执行，案号：(2022)渝0106执11313号，于2022年12月17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于2022年12月20日执行终本。	2022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纠纷。因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诉讼请求未能知悉。	1,036.93	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3民初142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从法院调取《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及律师费16万元；对本案美尚生态前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2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288元，由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2022年5月26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213执2543号《执行通知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2022年8月30日执行终本。	2022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瀚森园林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4,096,496.22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409.62	否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1122民初4603号，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26,712,657.15元及利息，驳回瀚森园林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赤峰隆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给付电梯款及利息，合计316,356.45元；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31.64	否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0725民初516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电梯款300,600元及截至2022年6月27日的利息16,597.24元，合计317,197.24元；并以300,6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的利息。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律师费18,000元。案件受理费6,045.34元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17.3	否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	调解如下：被告共欠原告工程款1,156,744.13元，此款于2023年1月30日前给付15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

告支付工程款 1,173,045.57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558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收《民事调解书》。	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2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剩余的 206,744.13 元，案件受理费 15,357.42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7,678.71 元，由原告负担 3,838.71 元，由被告负担 3,840 元，被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3,840 元诉讼费。			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昌宁县鑫源城镇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9,102,000.00 元，并支付本息及违约金合计 9,289,438.86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28.9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云 0524 民初 1520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102,000 元，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利息 113,712.66 元，本息合计 9,215,712.66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付清。2、由被告以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在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前付清。3、由被告以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4%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在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前付清。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413 元，由被告负担。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收《执行通知书》，案号：(2024)云 0524 执 228 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勘测测绘费 3,030,370.62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76,369.8 元，共计 3,306,740.42 元；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54.36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8863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勘察测绘费 3,030,370.62 元及律师费 48,000 元，若未按照判决支付则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原告负担 1,016 元，被告负担 16,559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市博澳东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156 元，由被告承担(该部分已由原告预付，如被告未自愿履行，本院不退，由原告在执行阶段一并申请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快递签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苏 0211 执 10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美尚生态银行存款人民币 1,079,727.17 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短信签收《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天华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执行终本。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小禹建筑工程队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	40.58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收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作	调解内容如下：被告共给付原告工程款 32 万元，此款于 2023 年 1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

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61,469.19 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出的（2022）内 0725 民初 616 号《民事调解书》。	月 20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 12 万元；案件受理费 7,386.96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3,693.48 元，由原告负担。			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武进区嘉泽李反修草绳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1 万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04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金额 110,000 元及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西安市鄂邑区惠普建材经销部与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金点园林、四川和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旺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票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至五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1 万及利息及律师费；被告六对上述被告一至被告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法判令被告七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法判令被告八对被告三的上述债务、被告九对被告六的上述债务、被告十对被告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十被告承担。	11.4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陕 0113 民初 11250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瀚森园林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634,496.068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763.45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22 民初 7204 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7,542,882.12 元及利息，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欠付美尚生态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上述付款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65,242 元，减半收取 32,621 元由原告负担 392 元，由被告负担 32,229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淮安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工程款 5,079,831.12 元；因被申请人存在中标后将工程违法分包行为，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200 万元；对上述款项自申请人提起仲裁时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利息损失；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707.9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案号：（2022）淮仲受字第 0832 号，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快速签收《裁决书》。	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仲裁费 42,478 元由申请人承担，造价鉴定费 1,112,910 元，由申请人承担 198,8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14,110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瑞景宏达商贸中心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	7.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短信签收相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

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74,361 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06 民初 18997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知悉《民事裁定书》。				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庆易建联胜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租赁费 236,029.5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公示费、执行费、代理费、原告差旅费及误工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7.1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06 民初 20738 号，该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租赁费 236,029.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工程款 97,720,451.32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9,772.0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900 号，该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短信签收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594,995.61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297,497.805 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绿之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判令被告立即将其存放在绣溪路 50 号 K-park 商务中心 1 号楼 12 楼西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搬离并将房屋返还给原告；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301,415.14 元及利息和房屋占用使用费；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6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诉前调 226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快递签收(2023)苏 021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301,415.14 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896 元减半收取 2,948 元由被告承担。	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执行，案号：(2023)苏 0211 执 5607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云南岩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该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诉前调 305 号，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3)苏 0211 民初 1219 号。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3,650 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万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与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54,111.56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24,675.1 元，合计 678,786.66 元；本案诉	67.8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辽 0111 民初 9537 号，该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短信签收	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阳市苏家屯区万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的起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民事裁定书》。				
李宗波、黄婷婷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791,122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责。	79.11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来安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皖 1122 民初 54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宗波、黄婷婷撤诉。案件受理费 3,308 元，减半收取 1,654 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2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莒县盛世建筑有限公司与绿之源、美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原告工程款 7,820,819.76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782.0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鲁 1122 民初 13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绿之源、美尚生态于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4,306,052.78 元及利息；2、被告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欠付被告美尚生态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上述付款责任。保全费由绿之源承担，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3,273 元，原告负担 14,953 元，被告绿之源和美尚生态承担 18,320 元。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执行，案号：(2024)鲁 1122 执 821 号。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秦必国与谭崇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4 连带向原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 154,503 元。请求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4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4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 0106 民初 36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快速签收《民事判决书》，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快速签收《民事上诉状》，原告秦必国、被告谭崇俊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短信签收(2023)渝 01 民终 12997 号《民事裁定书》。	一审判决如下：1、原告秦必国因伤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3,722.64 元。由被告谭崇俊赔偿原告 61,489 元，扣除已支付的 4,000 元，还应赔偿 57,489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赔偿原告 61,489 元，其余损失由原告承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裁定如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绿之源、美尚生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753,544.48 元及逾期罚息和复利；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15,000 元；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专利号为 2018217337105 的专利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日照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设计处、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卓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美尚生态的应收账款有限受偿；判令被告二为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13.8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民初 2883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快速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753,544.48 元，并支付逾期罚息；2、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0,000 元；3、就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有权以凭证号为 ZL201821733710.5 的专利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3,88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885 元，由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负担。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快速签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苏 0211 执 448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美尚生态立即履行 (2023)苏 0211 民初 2883 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支付利息及负担执行费。《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之处，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皖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	329.56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快速签收	判决如下：1、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

尚生态、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95,590.9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皖 1622 民初 213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日支付原告工程款 3,295,590.97 元及利息；2、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166 元，由金点园林承担。			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王友生与美尚生态、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施工款 66,796.52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6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案号 (2023)黔 0325 民初 743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短信签收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追加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被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友生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梁萍芳与邛崃市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因伤所致各项费用共计 143,749.74 元；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4.3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网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邛崃市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 0183 民初 8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损害赔偿金 48,560.5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收 (2023)川 0183 执 229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终本，裁定如下：终结本案作出的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查封的财产已处置时，可申请恢复执行。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中天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美尚生态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525,791.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52.5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豫 0191 民初 7940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短信签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豫 01 民终 9505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42,550.92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297 元，减半收取 15,149 元，由原告负担 7,193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7,956 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短信签收原告上诉状。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8 月 1 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豫 0191 执 10213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美尚生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及负担执行费用。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河南宏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第三人：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10,924,831.02 元及欠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92.4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豫 0191 民初 7252 号，2023 年 6 月 5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原告将第三人美尚生态转变为被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4,176,003.01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短信签收《民事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裁定书》。				
深圳市前海埜铭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尚生态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20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4 民初 7986 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股权回购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用于受让深圳市前海埜铭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9762% 的股份。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日照丰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30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损失；报告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用。	30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22 民初 6954 号，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合同履行保证金 300 万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32,800 元，减半收取 16,4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通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54,018.63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二、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1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 0604 民初 429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被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3）川 06 民终 2063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收（2023）川 06 民终 206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短信签收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状，要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467,891.77 元。2、被告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80,528,168.34 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3,826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承担 18,011 元，原告承担 5,815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3,826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赵珊、张洪发、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原告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	36,552.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 民初 20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利息为 55,522,376.74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65,522,370.94 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沧州文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与常州苏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盐山县三昶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第一被告给付原告合同欠款 1,077,856 元及违约利息、律师费 30,000 元;2、依法判决第二、三、四被告对原告要求的合同欠款及违约利息承担连带偿还义务;3、依法判决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	110.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山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冀 0925 民初 531 号。2023 年 6 月 7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对美尚生态、盐山县三昶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的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常州市宏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美尚生态支付苗木款 2,789,200.2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费由美尚生态承担。	278.9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140 号,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2,602,728 元,美尚生态自 2021 年 11 月起每月 15 日前支付 20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原告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4,55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9,557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2021 年 12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11 执 359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弘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707,014 元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70.7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003 号,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1,707,014 元,美尚生态自 2021 年 11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 20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原告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0,08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082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2021 年 8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11 民初 8003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111 执 1511 号,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如皋市芬芳苗木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告给付拖欠苗木款 647,885 元整、违约金 32,394.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8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9349 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苗木款 647,885 元,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之后每月月底前支付 10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如皋芬芳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	2022 年 1 月 24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1 执 302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5,139 元, 由美尚生态承担。			
绍兴红江园艺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50,000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7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211 民初 9352 号,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 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绍兴柯桥红江园艺有限公司货款 1,075,941.9 元, 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绍兴红江 15 万元, 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 则绍兴红江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 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7,242 元, 由美尚生态承担。	2022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苏 0211 执 158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该案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210 万元及利息;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10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211 民初 8454 号,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10 万元及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800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惠山区堰桥东之杰土石方工程部与美尚生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783,449 元; 由被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和代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78.3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206 民初 2578 号,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483,449 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收取 8,551 元, 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 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执行, 案号: (2022) 苏 0206 执 2664 号,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黄腾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725,314 元及利息;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2.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211 民初 8456 号,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725,314 元及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527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 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执行, 案号: (2022) 苏 0211 执 1789 号, 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金点园林(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石成华、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龙俊、田凤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金点园林立即偿还原告预期贷款本息合计 54,787,719.86 元; 判决被告金点园林立即偿还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逾期贷款罚息; 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金点园林承担; 判决被告美尚生态、石成华、王迎燕、张力丹、龙俊、田凤娜对上述 1 至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 原告有权以该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一至第三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5,478.8	是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渝 05 民初 3826 号。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被告金点园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2、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银承垫款 4,714,635.03 元、罚息 39,750 元及逾期罚息; 3、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石成华、张力丹、龙俊、田凤娜对被告金点园林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 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国际物流城五云湖周边生态修复工程(绿化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 在 9,579.21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 5、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 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重庆棕榈泉悦来项目二期中庭景观工程》应收账款债权, 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	2021 年 7 月 13 日法院作出 (2021) 渝 05 执保 119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金点园林、石成华、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龙俊、田凤娜价值 54,787,719.86 元的财产。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执行, 案号 (2022) 渝 05 执 370 号,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执行终本, 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股权冻结。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p>在 777.24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6、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华远·海蓝城（重庆）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应收账款债权，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在 1,515.42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7、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重庆西部物流产业园学堂堡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应收账款债权，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在 4,800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8、原告在上述 4、5、6、7 项实现优先受偿时的范围，不得超过上述 1、2 项原告享有的债权范围；9、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5,738.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0,738.6 元，由原告负担 738.6 元，被告金点园林、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石成华、张力丹、龙俊、田凤娜负担 320,000 元。</p>			
<p>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金额为 12,794,025.68 元及资金利息 1,522,489.06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14,316,514.74 元；请求判令被告 2、3 在欠付被告 1 的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 1 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 4 在欠付被告 2、被告 3 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 1 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5、被告 6 分别对被告 3、被告 1 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承担。</p>	1,431.7	否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 0604 民初 19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悉《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收（2024）川 06 民终 14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短信签收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状，要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p>	<p>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794,025.68 元及利息；二、被告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 80,528,168.34 元范围内向原告工程款 12,794,025.68 元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3,850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承担。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07,700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p>	<p>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3 年 05 月 26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金点园林（以下简称“金点园林”）、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第三人：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金点园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p>	4,306.5	是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 民初 3444 号，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至到 2021 年 8 月 9 日的利息 541,937.50 元、罚息 516,018.75 元、复利 7,351.47 元；2、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支付自</p>	<p>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执行，案号：（2022）渝 01 执 652 号，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执行终本，执行金额 4,000 万，未履行金额 4,000 万。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执</p>	2023 年 06 月 02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4,000 万元及利息 541,937.50 元、罚息 516,018.75 元、复利 7,351.47 元；请求判令被告金点园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在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2 项、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全部由六被告承担。</p>				<p>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的罚息及复利；3、被告金点园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4、被告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在第三人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20,000,000 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应收账款在本判决上述第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57,126.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六被告负担。</p>	<p>行，案号：（2023）渝 01 执 371 号，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执行终本。</p>	
<p>宁波涌程磁材有限公司与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6,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 1,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三就诉请一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就诉请二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诉诉请一、二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担保抵押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755.8	是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3 民初 34219 号，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5,898.63 元；2、被告金点园林、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利息；3、原告有权在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诉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第 28 层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第二顺位有限受偿权；4、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 64,7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6,997 元，由原告负担 5,967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64,000 元，并由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快递签收（2024）渝 0103 执恢 45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追加美尚生态上海分、北京分、无锡分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执行，案号：（2023）渝 0103 执 1256 号。</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宁波涌程磁材有限公司与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就诉请一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诉诉请一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担保抵押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108	是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03 民初 3201 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2、原告有权在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第 28 层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第二顺位有限受偿权；3、被告金点园林、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518 元，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担，并由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3）渝 0103 执 1074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负担受理费及执行费。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行终本。</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绍兴红江园艺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12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p>	<p>12</p>	<p>否</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40 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2 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0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承担，公告费 600 元由原告负担。</p>	<p>2022 年 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苏 0211 执 54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美尚生态银行存款 121,700 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执行终本。</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无锡市鸿兴玻璃制造厂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裁决被告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 305,0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仲裁费由被告申请人承担。</p>	<p>30.5</p>	<p>否</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案号：(2021)锡仲调字第 0241 号，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调解书》。</p>	<p>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尚欠申请人 305,047 元，此款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1,682 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1,682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1,683 元。2、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3、如美尚生态未按前款约定支付款项，则申请人有权以未付款项的总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本案仲裁费 7,850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此款美尚生态应于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5、双方就本案无其他纠葛。</p>	<p>2022 年 3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苏 0214 执 13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经执行，尚有 164,027 元及相应利息未执行到位。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执行终本。</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上海领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服务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咨询顾问费 170 万元及违约金 616,800 元、利息损失 16,041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33.3</p>	<p>否</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679 号，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 110 万元。2、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3、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472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16,482 元，原告负担 8,990 元。</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陈旗生态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禄盛合伙企业”)、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旗生态公司向原告亚泰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97,573,041.96 元及利息、律师费 6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禄盛合伙企业，美尚生态就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决确认亚泰公司对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文化馆、孵化中心、游客中心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优先受偿；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11,427.3</p>	<p>否</p>	<p>禄盛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 07 民初 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短信签收亚泰公司上诉状，不服一审判决，请求撤销。</p>	<p>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13,162.96 元，由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p>	<p>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以上合计 114,272,593.9 元。							
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22,827.5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52.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3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工程款 753,980 元, 保全费 3,580 元、仲裁费 12,731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苏 02 执 629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5951 号, 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该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宜兴市茂城石业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20,000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3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快速签收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剩余货款 1,320,513.81 元, 保全费 5,000 元、仲裁费 18,625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 苏 02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号: (2024) 苏 0211 执 527 号。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新吴区鑫端建筑施工队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13,577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21.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剩余工程款 212,580 元, 保全费 1,770 元、仲裁费 7,370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 苏 02 执 33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获悉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 案号: (2024) 苏 0211 执 559 号。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通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暂定为 104,6471.61 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3,300 元。	10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4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86,801.44 元及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12,43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苏 02 执 770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执行裁定书》, 裁定本执行案件指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6328 号, 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限制高消费。公司经公开网查询得知, 该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通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暂定为 454,021.21 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1,500 元。	45.6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5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47,160.44 元及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8,672.5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苏 02 执 771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执行裁定书》, 裁定本执行案件指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6331 号, 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限制高消费。公司经公开网查询得知, 该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圆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	17.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

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暂定为 171,924 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600 元。			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46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346,262.98 元及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4,859 元。			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恒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机械租赁费用 80 万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8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64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剩余工程款 635,9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仲裁费 15,225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2 执 16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号: (2024)苏 0211 执 533 号。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宜兴市辉鑫全石材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16,94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71.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65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580,000 元, 保全费 4,520 元、仲裁费 14,478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2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执行, 案号(2023)苏 0211 执 5993 号。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该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凯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23,327.1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62.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68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23,327.18 元及承担保全费、仲裁费合计 8,702.5 元。	截至目前, 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执行, 案号: (2023)苏 0211 执 6211 号,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869,296.77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286.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403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获取《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工程款 5,489,708.35 元, 保全费 5,000 元、仲裁费 76,371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2 执 628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执行, 案号(2023)苏 0211 执 5947 号, 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限制高消费, 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 该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万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南湖大道项目工程款 1,460 万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46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404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工程款合计 585,279.3 元, 仲裁费 85,025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5,000 元, 原告承担 80,02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2 执 29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号: (2024)苏 0211 执 506 号。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耀锦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 687,549.30 元及利息,	68.8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苏 0206 民	判决如下: 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625,049.3 元,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2)苏 0206 执 2659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美尚生态立即按照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初 5442 号，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2021)苏 0206 民初 5442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执行人江苏耀锦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执行终本。		
江苏耀锦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 134,466.55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4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06 民初 5509 号，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收到原告开具的金额为 129,205.03 元、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9,205.03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06 执 2269 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苏州崑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委托开发费用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74,558 元，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7.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25 号，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原被告双方同意用 10 万元以了结本案，如美尚生态不按期足额付款需另外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6 万，且原告有权就美尚生态剩余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6 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22)苏 0211 执 33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美尚生态银行存款 160,164 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依约履行合同，确认收货地点及时间，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经济损失 180 万元及律师费 60 万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40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相关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京 0113 民初 11831 号，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双方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被告美尚生态同意赔偿原告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损失 350 万元，鉴于原告已收取被告 1230 万元货款，原告在扣除补偿款后将货款 880 万元退还给美尚生态，如果原告未按照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义务，则需全额退还货款 880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美尚生态有权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环日照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建设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888,307.42 元及养护费 104,542.33 元，合计为 3,352,681.16 元，裁决被申请人一对被申请人二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仲裁费用。	335.3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相关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日照市仲裁委员会，案号 (2022)日仲字第 05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环日照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建设处的全部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888,307.42 元及养护费 92,504.12 元，合计为 2,992,849.75 元，裁决被申请人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仲裁费用。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中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69,149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46.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 (2023)字第	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剩余工程款 469,100 元，保全费 3,020 元、仲裁费 11,969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苏 02 执 3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0337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获悉《调解书》。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获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苏0211执537号。		
无锡市健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120,775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12.1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0339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剩余货款1,120,755元，保全费5,000元、仲裁费17,629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2执34号《执行裁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按照调解书向申请人清偿全部债务。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获悉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案号：(2024)苏0211执558号。	2023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灌云亚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95,200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59.5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0341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获悉《调解书》。	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剩余工程款595,200元，保全费4,020元、仲裁费13,381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2执3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获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苏0211执554号。	2023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弘伟天元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4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00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短信签收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03诉前调15377号。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短信签收(2023)粤0303民初1530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票款400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近期签收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03执1893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该案于2023年11月22日执行终本。	2023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石成华、张力丹、龙俊、田凤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金点园林立即偿还原告逾期贷款本息合计57,349,043.45元及逾期罚息；判决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城建的项目应收款优先受偿。	5,734.9	是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0107民初13365号。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昌宁柯卡的借款合同；依法判令被告昌宁柯卡偿还原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依法确认原告就被告昌宁柯卡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昌宁柯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由所有	80,956.9	否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云01民初630号，目前在审理中。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现场领取《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昌宁柯卡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二、被告昌宁柯卡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尚欠本金735,750,000元、利息35,815,573.43元、罚息255,405.57元、复利880,040.75元以及按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三、被告昌宁柯卡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6,787,500.00元及律师费80,000.00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执行，案号：(2023)云01执3774号。	2023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被告昌宁柯卡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昌宁柯卡质押的应收账款在被告昌宁柯卡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由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昌宁柯卡追偿。案件受理费 4,089,64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所有被告共同负担。			
贵州博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律师费，合计 8,174,052.9 元；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817.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云 0502 民初 4232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快速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由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支付原告已完工工程款 7,090,549.13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675 元，由原告负担 10,00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25,67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短信签收 (2024) 云 0502 执 28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美尚生态履行判决书义务且冻结、划拨美尚生态存款及享有的到期债权，或对美尚生态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9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成都燕来东荣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	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03 诉前调 17925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 5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62.5 元由原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9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瑞景宏达商贸中心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票据再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74,361 元及利息 5,620.84 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 0106 民初 14010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和苗木款共计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337.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 (2023) 字第 0349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获取《调解书》。	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欠原告剩余工程款 12,936,331.44 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 7,584,000 元苗木采购款，保全费 5,000 元、仲裁费 128,884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苏 02 执 627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执行，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5944 号，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399.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 (2023) 字第 0350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欠原告剩余工程款 3,997,004.35 元，如美尚生态未按照还款方案还款，原告可就上述款项及仲裁费、保全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执行，保全费 5,000 元及仲裁费 32,010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悉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 苏 02 执 30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 苏 0211 执 507 号。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昌宁星源建材部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昌宁海	10.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快速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	判决如下：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到期拒付的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5)《关于新增

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二、三对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03 民初 17416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	汇票款 10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234,880 元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	25.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 0725 民初 449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获悉《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及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昌宁宏佳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与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9,083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云 0524 民初 128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3,598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736 元，由被告负担 2,786 元，由原告负担 1,95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665 元，由被告负担 979 元，由原告负担 686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呼伦贝尔市永安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劳务费及违约金 2,903,639.06 元，要求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90.36	否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获悉该案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 0725 民初 670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费、垫付款共计 2,436,087.26 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44,063.15 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4,379.67 元，由被告负担 25,649.45 元。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法院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执行，案号：(2024)内 0725 执 72 号。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回购价款 2,0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0	是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获悉该案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4 诉前调 534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短信签收 (2023)苏 0214 民初 660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处理。	审理中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1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股权转让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546.1917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546.19	是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4 诉前调 645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快递签收 (2023)苏 0214 民初 872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按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2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清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博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劳务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第一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劳务款 777,058.50 元及违约金；2、要求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主张权利差旅费 5,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第一被告承担；4、要求第二被告	78.21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清镇市人民法院，案号：(2023)黔 0181 民初 826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3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与第一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南京家久商贸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北京城建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及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否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年朝预民初字第202925号。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快递签收(2024)京0105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北京城建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60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3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鸿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2632.8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98万元；3、判决被告二、三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请求确认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830.8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185号。公司于2024年2月8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91,670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3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力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8,456,816.02元及逾期利息1,030,006.85元，共计9,486,822.87元；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讼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支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48.68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208号。公司于2024年2月8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39,104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3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泰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2,203,652.43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5,275元；3、判决被告二、三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请求确认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34.89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205号。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12,796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3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祥恒瑞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美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178,242.3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446661.27元，合计10,624,903.63；2、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	1,062.49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211号。公司于2024年2月8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42,775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4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支付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讼请求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重庆成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004,264.98元；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讼请求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支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00.43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232号。公司于2024年2月8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23,415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4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工程款3,624,300.32元及利息595,110.11元，合计4,219,410.43元；2、请求判令被告2、3在欠付被告1的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1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421.94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243号。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20,278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4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惠山区西漳胡正国水泥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共计30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0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0211诉前调8371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3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00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4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共计100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100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0211诉前调8370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2023)苏0211民初13251号。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1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900元，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4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项15,804,671.96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80.47	否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皖1622民初8409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快递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承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5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陈巴尔虎旗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12.38	否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	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劳务费115,5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6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

<p>纷。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115,5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为 8336.5 元；2、由被告承担保全费及本案的各项诉讼费用。</p>			<p>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 0725 民初 1379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起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p>	<p>请求。案件受理费 2,776.72 元，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 83.36 元，由被告负担 1,305 元。</p>			<p>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日照丰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绿之源、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800 万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p>	800	否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鲁 1122 诉前调 8191 号，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正式受理，案号：(2024)鲁 1122 民初 73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p>	<p>裁定如下：本案按照原告撤诉处理。</p>	<p>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6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股权转让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546.1917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546.19	是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苏 0211 诉前调 34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p>	<p>审理中</p>	<p>审理中</p>	<p>2021 年 01 月 1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0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周佳音与美尚生态劳动争议。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合计 233,255.5 元。</p>	23.33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9486 号。</p>	<p>法院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周佳音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19,618 元。2、驳回原告周佳音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受理费 5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p>	<p>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11 执 128 号，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限制高消费，2022 年 6 月 22 日执行终本。</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p>
<p>重庆德邦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金点园林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312,572.48 元及违约金；2、判令美尚生态公司对金点公司的上述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p>	31.26	是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3 民初 21401 号。</p>	<p>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1,2572.48 元及利息；2、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676 元、保全费 2,32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两被告承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p>
<p>惠山区堰桥东之杰土石方工程与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10,612 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和代理费用由被告承担。</p>	41.06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06 民初 2733 号。</p>	<p>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410,612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 7,459 元，由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p>
<p>常熟市迈尔机械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款 20 万元及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20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7035 号。</p>	<p>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常熟市迈尔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 2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150 元，由两被告承担。</p>	<p>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11 执 744 号，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限制高消费，2022 年 8 月 18 日执行终本。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执行，案号：(2023)苏 0211 执 2350 号，2023 年 9 月 20 日限制高消费，2023 年 9 月 26 日执行终本。</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p>
<p>长兴品和建材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款 40 万元及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40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7029 号。</p>	<p>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款 4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650 元，由两被告承担。</p>	<p>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11 执 742 号，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限制高消费，2022 年 8 月 18 日执行终本。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p>

					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2351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限制高消费, 2023 年 9 月 26 日执行终本。		
张波与美尚生态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计 366,177 元。	36.6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211 民初 4188-3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张波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以上共计 315,801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美尚生态承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153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徐锦权与美尚生态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计 305,100 元。	30.51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4188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徐锦权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以上共计 240,700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美尚公司负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154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蔡云起与美尚生态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计 112,778 元。	11.28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4190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蔡云起绩效工资 53,861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由美尚承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156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吉亮亮与美尚生态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计 302,255 元。	30.23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4188-2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吉亮亮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共计 263,336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美尚承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152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王娟与美尚生态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计 159,966 元。	16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4188-1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王娟绩效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以上 142,901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由美尚公司负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151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张晓与美尚生态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计 123,238 元。	12.3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4190-1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张晓绩效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以上共计 75,673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由美尚承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 案号: (2023) 苏 0211 执 150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孙铭与美尚生态劳动人事争议。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 绩效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合计 115,168.5 元。	11.5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211 民初 7812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孙铭加班工资 5,781 元, 经济补偿金 45,555 元; 2、驳回原告孙铭的其他诉讼及仲裁请求。本案受理费 10 元, 保全费 2,900 元, 共计 2,910 元, 由被告负担。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执行, 案号: (2022) 苏 0211 执 1896 号, 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限制高消费, 2022 年 8 月 26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凯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淮安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劳务费 1,212,010.35 元; 2、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121.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苏 0812 民初 8176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743,150 元; 2、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708 元, 由原告负担 4,477 元, 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11,231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原告负担 1,000 元, 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4,000 元。	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 案号: (2022) 苏 0812 执 4731 号,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执行终本, 2023 年 4 月 28 日限制高消费。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蚌埠市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美尚	116.09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皖 0304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160,946.6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执行, 案号: (2022) 皖 0304 执 179 号, 于 2022 年 3 月 11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生态支付尚欠原告的工程款合计 1,160,946.60 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322,711.93 元，此后利息继续以 1,160,946.60 元为基数按 LPR 计算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民初 3454 号。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执行终本。		注函回函的公告》
如皋市四季青休闲农庄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给付拖欠苗木款 371,141 元整、违约金 18,557.0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8.97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9351 号。	法院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苗木款 371,141 元，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8 万元，之后每月月底前支付 8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如皋四季青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3,434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11 执 301 号，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限制高消费，2022 年 6 月 24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马国昌等十九人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新郑鼎泰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 1-19 工资共计 204,111 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0.41	是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新郑市人民法院，案号：(2022)豫 0184 民初 1070 号。	法院判决如下：1、金点园林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9 名原告工资及利息；2、美尚生态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马国昌、马春林、马磊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77 元，由金点园林、美尚生态负担。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执行，案号：(2023)豫 0184 执 351 号，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惠山区堰桥仁娟建材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5 万以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8070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25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25，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锐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3 万以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3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8069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75，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滔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5 万以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8071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5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25，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腾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38,418 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84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08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38,418 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8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执行，案号：(2022)苏 0211 执 3444 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市闪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7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7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05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7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75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万宇筑路工程队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	8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8 万元及利息损失；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

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8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民初 1406 号。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0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筑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2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07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5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益阳致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责令被告支付原告承兑汇票本金 5 万元及逾期利息 641 元。2、责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异地诉讼用差旅费 1,600 元。	5.18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45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本金 5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54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执行，案号：(2023)苏 0211 执 539 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丰中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及其利息；2、承担本案诉讼费。	5.0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12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5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25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执行，案号 (2023)苏 0211 执 4332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宝英建材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14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5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25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快速签收 (2024)苏 0211 执 159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团屿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10.1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16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5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市顺杰物资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0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10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17 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无支付票据金额 1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5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市惠山区金益灯具厂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0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10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820 号。	法院判决如下：法院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50 元，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吴园渊与美尚生态劳动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112,377 元。	11.24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4190-2 号。	法院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吴园渊绩效工资 51,000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由美尚承担。	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执行，案号：(2023)苏 0211 执 155 号，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杭州卓诚佳鑫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晶、王迎燕、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徐晶、王迎燕、美尚生态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8,050 万元，并支付利息 8,682,532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8,918.2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浙 0109 民初 7447 号。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上诉人徐晶、王迎燕、美尚生态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一审判决如下：1、徐晶、王迎燕、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 7,933.00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将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列为被执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将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将王迎燕、徐晶限制高消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将美尚生态限制高消费，于 2024 年 2 月 8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诉, 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受理, 案号: (2023)浙 01 民终 4031 号,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二审判决。	求。案件受理费 487,713 元, 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合计 492,713 元, 由徐晶、王迎燕、美尚生态负担 482,858 元, 原告负担 9,855 元。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8,450 元由上诉人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日执行终本。通过控人和原告的积极友好协商, 原告本着尊重事实、实事求是的态度, 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豁免了对公司的上述债权, 由王迎燕、徐晶负责偿还该笔借款, 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撤销对公司司法执行的申请。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签收《结案通知书》, 本案对被执行人美尚生态已执行完毕。		
嵊州市盛泽花木专业合作社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61,145 元及违约金共计 20,000 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8.11	是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渝 0106 民初 13453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尚欠货款 115,505 元及利息; 2、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
北京亚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 172,715 元及利息; 2、判决被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	17.27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渝 0106 民初 18999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金点园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72,715 元及利息; 2、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970.28 元、公告费 560 元, 合计 4530.28 元, 由被告金点园林负担, 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将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列为被执行人, 案号: (2023)渝 0106 执 6350 号,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
无锡东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 万元以及该款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11 民初 6676 号。	法院判决如下: 美尚生态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0 元, 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
惠山区洛社镇涵秋建材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 万元以及该款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11 民初 6681 号。	法院判决如下: 美尚生态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0 元, 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
惠山区洛社镇简森建材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以及该款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11 民初 6679 号。	法院判决如下: 美尚生态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5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25 元, 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
宣城征创贸易有限公司与徐晶、王迎燕、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美尚生态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3,905,052.69 元及利息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586,678.94 元; 2、判令王迎燕、徐晶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449.17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宣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皖 1802 民初 4457 号。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3,905,052 元及利息 (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 475,210 元, 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被告王迎燕、徐晶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08,75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13750 元, 由三被告负担。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执行, 案号: (2022)皖 1802 执 549 号,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2 月 29 日限制高消费,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执行终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与美尚生态、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8,271,380 元及逾期罚息 7,915,910.48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237,17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上述第 1、2 债务及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10,618.73	否	公司于近期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苏 0213 民初 1667 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利息；2、返还借款本金 23,271,380 元及利息；3、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4、对美尚生态前述第 1/2/3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对美尚生态前述第 1/2/3 项债务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美尚生态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72,736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安徽鸿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4,715,948.74 元及利息，其余被告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均由被告承担。	471.59	否	公司于近期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来安县人民法院，案号：（2024）皖 1122 民初 614 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快递签收《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收原告上诉状。	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淮安市新时代劳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700 万元；2、判令被告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欠被告工程的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700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891 民初 2350 号。	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6,416,688.63 元；2、被告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美尚生态 6,416,688.63 元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义务。案件受理费 176,800 元，变更后案件受理费 56,71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1,716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22）苏 0891 执 770 号《执行通知书》，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将（2021）苏 0891 民初 2350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现结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刘东岐与盐山县千童镇人民政府、盐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美尚生态、宜兴市咬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对原告吊车进行维修，并返还；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至少 10,000 元，具体数额待鉴定后确定。	1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山县人民法院，案号：（2024）冀 0925 民初 308 号。	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盐山县千童镇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刘东岐损失 165,914 元；2、追加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刘东岐损失 47,404 元；3、驳回原告刘东岐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02 元，由被告盐山县千童镇人民政府负担 1,809 元，由追加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493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林凤元与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1,030 元；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19,662 元；3、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资 4,915 元。	9.56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案号：滁南劳人仲案字（2023）419 号。	审理中	审理中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朱金福与曹锋、邱惠根、霍邱县周南圩生态	18.62	否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审理中	审理中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

<p>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合计 184,091.62 元；2、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鉴定费 2,100 元；以上共计 186,191.62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月 14 日受理，案号：(2022)苏 0612 民初 8398 号，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受理，案号：(2023)苏 0612 民初 2168 号，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起诉。后又起诉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506 诉前调 16210 号，该案在审理中。</p>			<p>01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p>
<p>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瑞德、美尚生态、江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晶、王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期内欠息 67,666.67 元、逾期罚息 55,825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律师代理费 577,769 元；2、判决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被告二-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p>	<p>2,070.13</p>	<p>是</p>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042 号。二审受理机构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 民终 7598 号。</p>	<p>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无锡瑞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 67,666.67 元，逾期罚息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为 55,825 元；2、被告瑞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577,769 元。3、就被告无锡瑞德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被告江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晶、王迎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就被告无锡瑞德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无锡瑞德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5,30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0,306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美尚生态在 75,153 范围内负担）。 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75,153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p>	<p>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执行，案号：(2023)苏 0211 执 313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限制高消费，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执行终本。</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赣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咨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王迎燕和徐晶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为 3,151,000 元）；2、赣州**公司与王迎燕、徐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 上海**公司、无锡**公司对被告王迎燕、徐晶的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王迎燕、徐晶、赣州**公司、上海**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p>	<p>1,868.9</p>	<p>否</p>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3 民初 4200 号，法院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后，美尚生态已不属于被告。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判决。</p>	<p>判决如下：1、王迎燕、徐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合计 143,194 元，由王迎燕、徐晶共同承担。</p>	<p>该案件已判决，为王迎燕、徐晶个人案件。借款合同中显示借款人签字盖章处有公司名称但未有公司盖章，公司不承担责任。</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湖南中盈梦想商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保理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人民</p>	<p>5,054.32</p>	<p>否</p>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湘 0104 民初 16438 号，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进行财产保全，于 2022 年 4</p>	<p>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成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解除对被告成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准许原告撤诉。</p>	<p>原告已撤诉，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币元 47,1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953,170, 合计人民币 50,053,17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全额回购义务, 按原告未获清偿的债务余额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3、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二的上诉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90,000 元; 5、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月 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p>				
<p>倪郡苓与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 赔偿律师费损失 667,800 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p>	2,066.78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13 民初 1466 号, 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 王迎燕、徐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65,689 元, 由原告负担 7,038 元, 由王迎燕、徐晶负担 158,651 元。</p>	<p>该案件已判决, 公司不承担责任。</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无锡市锡山区兴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陈**、美尚生态、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与有限公司、江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王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依法判令原告因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 13 万元和担保保函 7,000 元由被告一负担; 3、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两项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p>	302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江阴市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81 民初 7831 号,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3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 年 8 月 22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p>	<p>调解如下: 1、陈**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支付 1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支付 1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支付 100 万元; 2、陈**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 13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付清; 3、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4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7,000 元, 共计 29,400 元, 由原告负担 9,400 元, 陈**负担 20,000 元, 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4、上述所有款项陈**若逾期未足额支付则承担逾期利息和罚息; 5、美尚生态、无锡瑞德、江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王迎燕对陈**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陈**已归还借款, 公司已解除担保责任。</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无锡市锡山区兴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杜**、美尚生态、无锡瑞德、江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王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和罚息; 2、依法判令原告因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 13 万元和担保保函 7,000 元由被告一负担; 3、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两项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p>	302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江阴市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81 民初 7828 号,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 年 8 月 22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p>	<p>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3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调解如下: 1、杜**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 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付清; 2、杜**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 13 万元, 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付清; 3、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7,000 元, 共计 29,400 元, 由原告负担 9,400 元, 杜**负担 20,000 元, 杜**于 9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 4、上述所有款项杜**若逾期未足额支付, 则承担逾期利息和罚息; 5、美尚生态、无锡瑞德、江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王迎燕对杜**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杜**已归还借款, 公司已解除担保责任。</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章广村村民委员会与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林业承包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林地承包费 1,489,98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7,019 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2 万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160.7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皖 1103 民初 3849 号。</p>	<p>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地承包费 1,489,98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 元；3、案件受理费 19,263 元，减半收取 9,631.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631.5 元，由被告承担。</p>	<p>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22)皖 1103 执 14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款项结清承诺书》，该案件已解决。</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呼伦贝尔市子田商贸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2,464,833.3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期内利息 61620.83 元；以上合计 2,526,454.16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p>	252.65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1)内 0725 民初 1084 号。</p>	<p>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2,464,833.33 元及利息 61,620.83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 27,011.64 元，减半收取 13,505.82 元，由被告负担。</p>	<p>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21)内 0725 执 1364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李院华与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原告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7,897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8,598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 45,031 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13,462 元；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1,080 元；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护理费 6,163.2 元。</p>	16.22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案号：滁南劳人仲案[2021]第 241 号。</p>	<p>裁决如下：1、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2、被申请人在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0,680 元。后公司不服上诉，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皖 1103 民初 484 号，判决如下：1、原告滁州美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院华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2、原告滁州美尚在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李院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0,680 元；3、驳回原告滁州美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2)皖 1103 执 2675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执行终本。</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滁州林源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国有林地租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将合同范围内上种植的苗木立即移走，返还林地；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971,25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88,724 元，两项暂计为 1,059,974 元；3、判令被告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占用林地期间的占用费；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p>	106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来安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皖 1122 民初 579 号，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p>	<p>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12,170 元，由原告承担。</p>	<p>原告已撤诉，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莒县国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737,914.53 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273.79	否	<p>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22 民初 1206 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受理机构为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 民终 1378 号。</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707,608.28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 5,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5,482 元，由绿之源负担。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 2,276 元由</p>	<p>2022 年 8 月 23 日法院作出 (2022)鲁 1122 执 2410 号《执行通知书》。</p>	2024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绿之源承担。			
瀚森园林有限公司与绿之源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3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1122民初4563号。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3万元。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被告负担。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安吉彩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程欢平、第三人：绿之源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41,101.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18,4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7.52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安吉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浙0523民初1013号。	法院调解如下：1、程欢平于2023年5月11日前支付原告货款4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律师代理费18,400元；2、绿之源生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401,101.44元；3、如绿之源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由程欢平于2024年1月15日前向原告代付货款401,101.44元，程欢平实际代付后，有权向绿之源追偿；4、如程欢平按上述协议履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否则，原告有权自程欢平任一期逾期之日起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程欢平支付违约金15,692.94元；5、本案受理费42115元(已减半)由程欢平负担。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锡山区云林福君工程队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918,093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1.81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0211民初6166号。	法院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918,093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1,491元，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苏0211执3422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3月15日执行终本。	202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无锡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263,115.74元及其该款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6.31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822号。	法院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263,115.74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084元，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苏0211执542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于2023年3月29日执行终本。	202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惠山区堰桥桂军金属材料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25万以及该款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8067号。	法院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汇票金额25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江苏爱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35万以及该款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35	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8735号。	法院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汇票金额3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00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王东林、陶红云、孙世杰、薛云霞、喻石、孙飞波、王长发、张天志等原告共计96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要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被告赔偿投资损失等。	22,306.87	是	公司于2022年4月快递签收王东林、陶红云、孙世杰、薛云霞、喻石5起，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3年2月起快递、短信等方式签收963起，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中，王东林、陶红云、孙世杰、薛云霞4起已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于深圳	王东林、陶红云、孙世杰、薛云霞4起已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审理中	202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3-038、2023-073、2024-016、2024-01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68、2023-069、2023-070、2023-091、2023-102、2023-117、2023-118、

			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2013-121、2023-123、2023-136、2023-144、2023-164、2024-004、2024-014、2024-026、2024-034、2024-040)
日照丰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绿之源、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6,463,302.75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646.33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电子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4)鲁1122民初3180号。	审理中	审理中	202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王迎燕	其他	根据公司2022年6月2日、6月7日、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等，公司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59,26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66%。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8.6.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5.1.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3年01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n)
公司、吴天华、王海滨、吴运娣	其他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37,000万元至26,000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68,698.57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吴天华、总经理王海滨、财务总监吴运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3年07月2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n)

		<p>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p> <p>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6.2.1条的规定。</p> <p>公司董事长吴天华、总经理王海滨、财务总监吴运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p>				
公司、吴天华、王海滨、吴运娣	其他	<p>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37,000万元至26,000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68,698.57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p> <p>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6.2.1条的规定。</p> <p>公司董事长吴天华、总经理王海滨、财务总监吴运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p>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p>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二、对公司董事长吴天华、总经理王海滨、财务总监吴运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2023年10月1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n)
公司、王迎燕、徐晶	其他	<p>一、公司2015年招股说明书、2015年至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p> <p>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四、未</p>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	<p>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30万元罚款；</p> <p>二、对王迎燕给予警告，并处以1,510万元罚款；三、对徐晶给予警告，并处以53万元罚款；</p> <p>四、对王迎燕采取证券市场终身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p>	2023年07月13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2023-096）。

		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情况；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欺诈发行。		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王迎燕、季云	其他	2018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3日，王迎燕、季云实际控制使用涉案“吴某”等113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美尚生态”，对“美尚生态”进行操纵。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王迎燕、季云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对王迎燕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季云处以300万元罚款。	2024年02月21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4-009）。
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	其他	一、公司2015年招股说明书、2015年至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欺诈发行。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一、对钱仁勇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二、对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3万元罚款；三、对龙俊、石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四、对江仁利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4-025）。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0号）。告知书对本公司前期存在的通过提前确认应收账款收回虚增净利润、虚记银行利息收入、不按审定金额调整项目收入、虚增子公司收入等前期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进行了告知。公司就告知事项开展了详细、严肃的自查工作，发现其中个别事项未于公司2022年4月编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51）之中进行更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78,500	2040年10月30日	73,575	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3年	否	是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4,000	2033年09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775.46	2021年06月12日	775.46	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0.5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750	2021年01月06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张力丹房产及车辆抵押、田凤娜车辆抵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	2021年07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磴口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	2021年07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磴口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2,000	2021年05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磴口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4,000	2021年06月10日	3,995.3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4,983.58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418.39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386.88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613.8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414.52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495.8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645.06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522.08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585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75.63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85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669.21	连带责任保证	国际物流城、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罗江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4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2年04月18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指定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1年04月28日	3,989.1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2年04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泉水湖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3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700	2021年10月08日	690.5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22年01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4,725.4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4,100.5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	2022年02月26日	475.35	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专利质押		2年	否	是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3日	20,000	2034年11月04日	19,233.76	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709.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5,725.4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3,809.6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19.7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993,875	29.96%				- 201,052,615	- 201,052,615	941,260.00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1,993,875	29.96%				- 201,052,615	- 201,052,615	941,260.00	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993,875	29.96%				- 201,052,615	- 201,052,615	941,260.00	0.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285,613	70.04%				201,052,615	201,052,615	673,338,228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472,285,613	70.04%				201,052,615	201,052,615	673,338,228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74,279,488	100.00%				0	0	674,279,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7 月, 王迎燕女士因换届选举卸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王迎燕女士当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98,915,014 股应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其所持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故其离职会引起限售股份数变化。王迎燕女士离任前所持股份中 75%为高管锁定股被自动锁定。截至本报告期末, 王迎燕女士离任后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已届满, 其所持股份 100%即 198,915,014 股解除限售, 即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减少 198,915,014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增加 198,915,014 股, 总股本不变。

(2) 2022 年 7 月, 季斌先生因换届选举卸任公司监事的一职, 季斌先生当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137,601 股应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其所持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故其离职会引起限售股份数变化。季斌先生离任前所持股份中 75%为高管锁定股被自动锁定。截至本报告期末, 季斌先生离任后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已届满, 其所持股份 100%即 2,137,601 股解除限售, 即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减少 2,137,601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增加 2,137,601 股, 总股本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迎燕	198,915,014	198,915,014	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卸任之日起 6 个月后解除限售
季斌	2,137,601	2,137,601	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卸任之日起 6 个月后解除限售
合计	201,052,615	201,052,61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迎燕	境内自然人	17.87%	120,484,118	被动减持 78,430,896 股	0	120,484,118	质押	120,484,118	
王迎燕	境内自然人	17.87%	120,484,118	被动减持 78,430,896 股	0	120,484,118	冻结	120,484,118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3%	54,797,667	增持 54,797,667 股	0	54,797,667	不适用	0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26,495,726	0	0	26,495,726	不适用	0	
杨桦	境内自然人	0.92%	6,200,000	0	0	6,200,000	不适用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1%	3,410,605	0	0	3,410,605	不适用	0	
鲁曙光	境内自然人	0.48%	3,237,400	0	0	3,237,400	不适用	0	
卢澜	境内自然人	0.34%	2,320,600	0	0	2,320,600	不适用	0	
黄少棉	境内自然人	0.34%	2,318,800	0	0	2,318,800	不适用	0	
步锦秀	境内自然人	0.31%	2,100,000	0	0	2,100,000	不适用	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31%	2,066,600	0	0	2,066,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迎燕	120,484,118	人民币普通股	120,484,118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797,667	人民币普通股	54,797,667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95,726	人民币普通股	26,495,726					
杨桦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张祥林	3,410,605	人民币普通股	3,410,605					
鲁曙光	3,2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7,400					
卢澜	2,3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600					
黄少棉	2,3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800					
步锦秀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王细林	2,0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迎燕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王迎燕女士在公司任职市场专员。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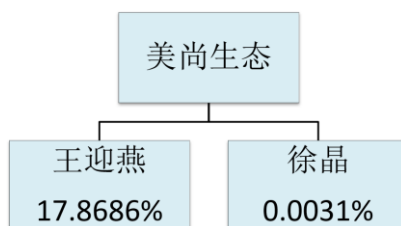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迎燕	本人	中国	否
徐晶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王迎燕女士在公司任职市场专员。徐晶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王迎燕	控股股东	319,100,919	借新还旧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自筹	是	是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澄宇审字（2024）第 00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维、李金兵

审计报告正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美尚生态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美尚生态实际控制的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美尚生态出资 19,5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95.1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3,69.18 万元，负债 117,129.91 万元，股东权益 5,239.27 万元。美尚生态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合并范围不完整。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未纳入合并范围对美尚生态历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判断追溯重述的金额。

2. 美尚生态本年度承做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oppo、沙福河等五个工程项目存在回函内容与公司提供结算资料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营业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强调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1 日，美尚生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美尚生态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亏损 55,743.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858.93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232.98 万元，已逾期未偿付的金融借款为 39,985.13 万元。

以上情况表明美尚生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公司仍按持续经营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美尚生态资金 30,557.44 万元尚未偿还，美尚生态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女士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尚生态双方审议批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美尚生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尚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美尚生态、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尚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美尚生态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尚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89,280.23	7,286,10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382.80	
应收账款	619,235,031.77	602,546,27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4,89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777,454.67	30,633,118.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159,610.42	86,995,224.64
合同资产	1,034,241,104.04	1,012,525,69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99,460.12	15,024,744.72
流动资产合计	1,785,417,214.05	1,755,011,17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05,518.11
长期股权投资	9,179,413.00	9,179,4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636,163.31	90,136,626.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23,563.84	6,989,501.6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452,716.49	42,896,93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75,192.21	166,122,34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704,015.16	2,004,197,7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071,064.01	2,343,228,110.42
资产总计	3,954,488,278.06	4,098,239,28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9,900,153.11	1,216,231,60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6,575,618.57	904,283,795.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07,273.87	25,364,938.54
应交税费	54,430,023.76	30,801,683.59
其他应付款	614,383,511.98	292,472,599.94
其中：应付利息	419,052,576.55	159,202,409.9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38,471.60	62,100,8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56,869,219.12	159,030,946.47
流动负债合计	3,069,304,272.01	2,690,286,44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8,607,256.99	528,040,33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607,256.99	698,040,337.13
负债合计	3,802,911,529.00	3,388,326,77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279,488.00	674,279,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5,054,968.46	2,345,054,96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07,502.11	-4,211,511.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03,805.55	53,903,80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2,637,917.10	-2,377,716,7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92,842.80	691,309,981.04
少数股东权益	6,083,906.26	18,602,52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76,749.06	709,912,5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4,488,278.06	4,098,239,282.92

法定代表人：吴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运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运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776.38	5,116,88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0,004,354.23	710,122,45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037.26	
其他应收款	253,669,797.77	222,324,72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01.36	25,694.00
合同资产	1,074,749,887.56	1,059,985,463.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4,348.20	6,886,604.61

流动资产合计	1,993,538,802.76	2,004,461,82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05,518.11
长期股权投资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19,143.59	8,935,85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2,391.31	695,56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21,086.18	196,550,7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885,612.01	1,283,855,42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467,786.09	2,102,402,661.92
资产总计	3,987,006,588.85	4,106,864,48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5,146,608.63	1,191,478,06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780,176.16	874,245,58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247,513.10	21,891,937.43
应交税费	25,508,003.10	24,476,623.58
其他应付款	988,141,545.69	692,820,193.36
其中：应付利息	398,370,305.38	152,638,024.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0,872.49	34,600,8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54,562,050.39	157,954,798.88
流动负债合计	3,279,986,769.56	2,997,468,06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8,607,256.99	528,040,33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607,256.99	528,040,337.13
负债合计	3,858,594,026.55	3,525,508,40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279,488.00	674,279,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1,458,770.29	2,311,458,77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03,805.55	53,903,805.55
未分配利润	-2,911,229,501.54	-2,458,285,98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562.30	581,356,0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7,006,588.85	4,106,864,482.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501,348.38	132,924,329.78
其中：营业收入	87,501,348.38	132,924,32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763,356.01	447,890,980.11
其中：营业成本	88,027,443.04	130,673,04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508.11	427,059.38
销售费用		408,277.79

管理费用	61,336,276.07	90,059,872.70
研发费用	1,581,905.03	4,560,590.04
财务费用	268,715,223.76	221,762,131.25
其中：利息费用	278,260,160.23	231,373,292.67
利息收入	8,433,581.23	6,805,453.72
加：其他收益	44,223.02	-21,956,30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388,08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482.25	-176,625,75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08,351.00	-226,605,55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833.10	12,519,09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815,450.96	-176,247,085.09
加：营业外收入	190,545.35	2,408,381.23
减：营业外支出	96,982,666.18	497,664,51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07,571.79	-671,503,216.24
减：所得税费用	10,832,193.14	33,280,97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439,764.93	-704,784,19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439,764.93	-704,784,191.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921,147.42	-686,985,732.19
2. 少数股东损益	-12,518,617.51	-17,798,45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5,990.82	-2,065,514.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5,990.82	-2,065,514.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990.82	-2,065,514.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5,990.82	-2,065,514.0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335,755.75	-706,849,7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817,138.24	-689,051,24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18,617.51	-17,798,459.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082	-1.01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082	-1.01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运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运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81,673.18	123,095,052.83
减：营业成本	33,045,970.74	122,796,028.80
税金及附加	49,521.26	344,41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797,108.56	62,603,951.93
研发费用	812,908.26	2,486,136.82
财务费用	234,869,159.26	171,929,494.64
其中：利息费用	263,050,508.01	199,148,345.64
利息收入	28,188,505.87	27,238,121.04
加：其他收益	34,553.82	-23,223,81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84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62,137.43	-114,020,37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92,222.62	-66,418,95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59.09	17,907,65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046,460.22	-427,788,313.06
加：营业外收入	90,439.61	1,343,807.47
减：营业外支出	77,757,834.91	190,288,232.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713,855.52	-616,732,738.25
减：所得税费用	-23,770,340.01	464,966,36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43,515.51	-1,081,699,10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43,515.51	-1,081,699,10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943,515.51	-1,081,699,10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66,884.76	282,955,98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16,79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964.89	7,949,46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2,849.65	336,422,24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13,635.61	123,599,02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32,210.54	46,676,71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670.04	47,613,93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301.85	62,702,4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1,818.04	280,592,1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031.61	55,830,11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610.00	3,083,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10.00	3,083,7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78.00	185,5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44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78.00	3,444,04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32.00	-360,30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68,54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2,2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8,548.44	64,172,25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400.89	84,342,00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89,71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21,785,99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400.89	424,217,7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6,147.55	-360,045,45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6.00	40,34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3,387.16	-304,535,30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117.43	306,471,4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9,504.59	1,936,117.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6,679.26	20,806,75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5,597.57	44,972,1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2,276.83	65,779,17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9,983.14	8,019,67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825.93	14,960,38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5,466.23	27,060,0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2,127.30	50,040,0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	15,739,09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4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4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09,42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4,59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36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4,37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33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3	34,76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4.49	12,21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4.02	46,984.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211,511.29		53,903,805.55		-2,377,716,769.68		691,309,981.04	18,602,523.77	709,912,50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211,511.29		53,903,805.55		-2,377,716,769.68		691,309,981.04	18,602,523.77	709,912,50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990.82				544,921,147.42		545,817,138.24	12,518,617.51	558,335,755.75
（一）综合收益总							-895,990.82				544,921,147.42		545,817,138.24	12,518,617.51	558,335,755.75

额											42		24	1	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5,107,502.11		53,903,805.55		-2,922,637,917.10		145,492,842.80	6,083,906.26	151,576,749.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53,756,369.58		-2,145,997.28		53,903,805.55		-1,690,731,037.49		1,389,062,628.36	49,699,582.16	1,438,762,2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279,488.00				2,353,756,369.58		-2,145,997.28		53,903,805.55		-1,690,731,037.49		1,389,062,628.36	49,699,582.16	1,438,762,2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1,401.12		-2,065,514.01				686,985,732.19		697,752,647.32	31,097,058.39	728,849,705.71
(一)综合收益总							-2,065,514.01				686,985,732.19		689,051,246.19	17,798,459.5	706,849,705.71

额											19		20	1	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70								8,70	13,2	22,0
					1,40								1,40	98,5	00,0
					1.12								1.12	98.8	00.0
														8	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8,70								8,70	13,2	22,0
					1,40								1,40	98,5	00,0
					1.12								1.12	98.8	00.0
														8	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211,511.29		53,903,805.55		-2,377,716,769.68		691,309,981.04	18,602,523.77	709,912,504.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458,285,986.03		581,356,07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458,285,986.03		581,356,07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52,943,515.51		-452,943,515.5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52,943,515.51		- 452,943,515.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911,229,501.54		128,412,562.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1,376,586,878.12		1,663,055,18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1,376,586,878.12		1,663,055,18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699,107.91		1,081,699,10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699,107.91		1,081,699,107.9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74,2 79,48 8.00				2,311 ,458, 770.2 9				53,90 3,805 .55	- 2,458 ,285, 986.0 3		581,3 56,07 7.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446 号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3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由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此次出资已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师外字（2002）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200400011061。

2008 年 7 月，根据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师外字（2008）A009 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根据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增加中方投资者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并由其对公司增资 13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 万美元。其中：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7%；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43%。此次出资已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梁会师外字（2009）第 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方投资者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4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 万美元。其中：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88%；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3.12%。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外字（2010）A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原股东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88%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3.1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 42.4%、徐晶 7.95%、张淑红 2.65%，此次变更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美元 3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14,356.71 元。其中：王迎燕出资 20,691,114.37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0%；徐晶出资 1,742,431.76 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张淑红出资 580,810.58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内字（2011）A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并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26,985,643.29 元，原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985,643.29 元，新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31.5 万元，其中 40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2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朱菁出资 1,253 万元，其中 35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9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潘乃云出资 8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王勇出资 437.5 万元，其中 1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1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陆兵出资 5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惠峰出资 245 万元，其中 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7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季斌出资 133 万元，其中 3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此次出资已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05 号”审计报告审定，原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10,657,987.74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2.2132:1 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60,657,987.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11）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58 号《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3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77,3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16,650.00 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7.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 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77.1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16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拟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3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0,800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2,376 股，发行价格为 32.34 元/股；其余 79,2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96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27,22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7.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999,993.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税金 1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0,999,993.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827,225.00 元，考虑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62,264.15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7,135,032.9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0,490,601.00 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231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上述 3 人已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490,601 股减至 240,471,601 股。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039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471,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11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1185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60,120.749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120.7498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3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授予激励对象倪亦南、姚琛、徐毅 3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3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倪亦南、姚琛、徐毅 3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1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1,207,498 股减至 600,857,480 股。本次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4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殷春叶、汤里平、史成建、谢鹏 4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0,5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857,480 股减至 600,796,977 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15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8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1471】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487,17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999,982.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9,487.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72,4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8,120,495.60 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72,423.81 元合计人民币 918,792,919.4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487,1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9,305,741.41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80,284,155.00 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10 号验字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期届满。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20.5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9.12%。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与石成华等 7 名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一补偿义务人龙俊、石成华、余洋三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合计数为 5,954,167.00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 654,969.56 元，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74,329,988.00 元。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4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家欢、邹青、佟斌、晏婷婷、韩晓彤、何钦钦、糜利丽、孙艺心、蒋磊、韩慧涛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价格 11.199 元/股，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38,5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92,661.5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74,291,488.00 元。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5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邹枫、许阳、张金春、蔡柳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价格 11.199 元/股，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2,000 元、资本公积 122,388.00 人民币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 674,279,488.00 元。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43 号验字报告验证。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14202，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7,427.9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7427.948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罗湖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速世纪大厦 B 座 27C，实际经营地：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1 号楼。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公园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园艺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要产品包括：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设计、苗木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相关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5、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3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亏损 55,743.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858.93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232.98 万元，已逾期未偿付的金融借款为 39,985.13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公司工程业务的客户全部为各地方政府或地方平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虽有迟滞风险，但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成立了催收工作小组，指导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工作，预计 2024 年项目回款金额不低于 2.45 亿元。

2、公司在融资受限、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主动出击，积极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及大型总承包企业沟通洽谈，通过公司管理、技术和专业优势参与国资主导的大型工程项目。除此之外，也适时调整业务方针，积极拓展资金流优秀的中小型项目。

3、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主要承接有甲方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保障的工程项目。

4、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推动债权人申请的破产重整，通过重整公司将从根本上化解当前的债务危机，削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降低流动性压力，恢复正常经营面貌。

5、公司也正在和重整债权人沟通，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6、公司内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缩减管理成本、节约管理开支等方式，优先保障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老挝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单项金额 \geq 3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 10%以上，或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

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2)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郁闭度依据本公司苗木基地所栽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和形态特征，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两个类型分别进行确定。

②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根据产出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2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橘子树。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栽培、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	10		10.00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20 年	专利证书
土地使用权	30 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非专利技术	2-10 年	预期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

关税、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工程、市政园林景观以及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收入、养护和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照本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生态修复与重构、市政园林景观以及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采用履约进度来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确定，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其中已完成的工作量是依据经项目部和建设监理方或建设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进度投资额审核表》来确认，总工作量是由招标文件和合同来决定的。

②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等劳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业务类型和阶段节点，根据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佐证资料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司向客户销售苗木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④养护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签订工程项目时，同时约定对该项目工程提供一定期间的养护，养护费一般为工程项目金额的 5%，公司将该类养护收入与相关工程项目收入统一归口工程施工收入；第二类是单独签订的养护合同，这类合同以经客户确认的养护劳务作为收入的确认。

⑤PPP 业务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A、建设阶段，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判断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并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B、运营阶段，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时确认为应收款项。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执行该准则。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拟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已完工项目组合	已完工项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完工项目组合	未完工项目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项目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已完工项目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40
3 至 4 年	8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各项项目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依据如下：

对各个项目，综合考虑合同期限（自该项合同资产初始确认之日至预计收回现金流量之日，包含转为应收账款后至收回现金流量），预计实现结算收款权利、流动性、发生信用损失的概率等因素，以概率加权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八、九、十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据此判断，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会计科目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对净资产影响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合同资产	1,088,533.2 83.26	128,270.46 2.28	31,025.40 8.46	1,088,533.2 83.26	54,292.17 9.22	42,054.05 3.92	55,190.99 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541.5 32.08	84,277.43 5.69	1,803.62 9.19	2,029,541.5 32.08	161,837.5 16.92	134,258.1 95.64	- 51,784.389 .14
合计	3,118,074.8 15.34	212,547.89 7.97	32,829.03 7.65	3,118,074.8 15.34	216,129.6 96.14	176,312.2 49.56	3,406.61 0.76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4%、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25%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5%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5%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5%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4%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5%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25%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天津粤尚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8,589,237.17	7,286,064.24
其他货币资金	43.06	42.96
合计	28,589,280.23	7,286,107.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9,736.91	472,434.03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43.06 元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329,732.58 元使用受到限制外，无使用受到限制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329,732.58	5,349,946.81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43.06	42.96
合计	2,329,775.64	5,349,989.7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382.80	
合计	300,382.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825,122.54	283,347,672.28
1 至 2 年	257,144,503.01	267,350,751.74
2 至 3 年	205,077,462.42	142,579,132.20
3 年以上	255,593,469.56	160,119,611.71
3 至 4 年	129,990,964.41	104,325,764.35
4 至 5 年	70,293,236.62	13,463,079.36
5 年以上	55,309,268.53	42,330,768.00
合计	856,640,557.53	853,397,167.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067,588.26	19.62%	72,732,003.89	43.28%	95,335,584.37	204,279,263.19	23.94%	157,197,304.53	76.95%	47,081,958.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572,969.27	80.38%	164,673,521.87	23.92%	523,899,447.40	649,117,904.74	76.06%	93,653,585.91	14.43%	555,464,318.83
其中：										
合计	856,640,557.53	100.00%	237,405,525.76	27.71%	619,235,031.77	853,397,167.93	100.00%	250,850,890.44	29.39%	602,546,27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2,732,003.8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5,145,425.94	105,145,425.94	68,933,751.01	20,680,125.30	30.00%	债务违约
客户 2	58,852,448.33	11,770,489.67	58,852,448.33	11,770,489.67	20.00%	债务违约
客户 3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资不抵债
客户 4	281,388.92	281,388.92	281,388.92	281,388.92	100.00%	诉讼
合计	204,279,263.19	157,197,304.53	168,067,588.26	72,732,00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4,673,521.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036,797.47	6,101,839.86	5.00%
1—2 年	246,196,183.37	24,619,618.34	10.00%
2—3 年	163,880,356.12	32,776,071.22	20.00%
3—4 年	89,990,964.41	44,995,482.21	50.00%
4—5 年	51,440,788.29	41,152,630.63	80.00%
5 年以上	15,027,879.61	15,027,879.61	100.00%
合计	688,572,969.27	164,673,521.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850,890.44	70,819,006.23	54,994,363.49	29,270,007.40	-0.02	237,405,525.76
合计	250,850,890.44	70,819,006.23	54,994,363.49	29,270,007.40	-0.02	237,405,52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270,007.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84,794,118.22	284,794,118.22	14.64%	13,561,624.68
客户 2		278,597,649.44	278,597,649.44	14.32%	8,114,494.64
客户 3	148,725,142.82	0.00	148,725,142.82	7.65%	61,975,295.85
客户 4		148,366,889.37	148,366,889.37	7.63%	4,321,365.71
客户 5	63,375,414.18	60,070,149.74	123,445,563.92	6.35%	12,809,770.32
合计	212,100,557.00	771,828,806.77	983,929,363.77	50.59%	100,782,551.2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088,533,283.26	54,292,179.22	1,034,241,104.04	1,093,222,564.57	80,696,864.91	1,012,525,699.66
合计	1,088,533,283.26	54,292,179.22	1,034,241,104.04	1,093,222,564.57	80,696,864.91	1,012,525,699.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8,533,283.26	100.00%	54,292,179.22	4.99%	1,034,241,104.04	1,093,222,564.57	100.00%	80,696,864.91	7.38%	1,012,525,699.66
其中:										
其中:										
合计	1,088,533,283.26	100.00%	54,292,179.22	4.99%	1,034,241,104.04	1,093,222,564.57	100.00%	80,696,864.91	7.38%	1,012,525,699.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92,179.22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项目	1,093,222,564.57	80,696,864.91	1,088,533,283.26	54,292,179.22	4.99%	
合计	1,093,222,564.57	80,696,864.91	1,088,533,283.26	54,292,179.2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项目		26,404,685.69		
合计		26,404,685.6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777,454.67	30,633,118.79
合计	24,777,454.67	30,633,118.7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042,024.99	31,833,719.88
备用金	301,938.29	343,303.12
押金	303,925.00	224,227.05

其他往来	319,913,291.49	319,312,579.26
坏账准备	-322,783,725.10	-321,080,710.52
合计	24,777,454.67	30,633,118.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17,072.56	16,713,406.63
1至2年	550,739.15	18,154,710.52
2至3年	16,859,911.74	308,329,107.16
3年以上	315,533,456.32	8,516,605.00
3至4年	307,248,901.32	16,050.00
4至5年	16,050.00	661,155.00
5年以上	8,268,505.00	7,839,400.00
合计	347,561,179.77	351,713,829.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736,764.63	89.12%	309,736,764.63	100.00%	0.00	309,736,764.63	88.06%	309,736,764.6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24,415.14	10.88%	13,046,960.47	34.49%	24,777,454.67	41,977,064.68	11.94%	11,343,945.89	27.02%	30,633,118.79
其中：										
合计	347,561,179.77	100.00%	322,783,725.10	92.87%	24,777,454.67	351,713,829.31	100.00%	321,080,710.52	91.29%	30,633,118.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9,736,764.6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迎燕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高地景观有限公司	421,179.00	421,179.00	421,179.00	421,179.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重庆金点乔田花木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3,733,701.31	3,733,701.31	3,733,701.31	3,733,701.31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309,736,764.	309,736,764.	309,736,764.	309,736,764.		

	63	63	63	63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046,960.4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83,371.19	544,168.60	5.00%
1—2 年	122,060.20	12,206.02	10.00%
2—3 年	16,859,911.75	3,371,982.35	20.00%
3—4 年	1,674,517.00	837,258.50	50.00%
4—5 年	16,050.00	12,840.00	80.00%
5 年以上	8,268,505.00	8,268,505.00	100.00%
合计	37,824,415.14	13,046,96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43,945.89		309,736,764.63	321,080,710.5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72,179.56			3,072,179.56
本期转回	1,366,014.98			1,366,014.98
本期核销	3,150.00			3,1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46,960.47		309,736,764.63	322,783,725.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080,710.52	3,072,179.56	1,366,014.98	3,150.00		322,783,725.10
合计	321,080,710.52	3,072,179.56	1,366,014.98	3,150.00		322,783,725.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迎燕	往来款	305,574,384.32	3-4年	87.92%	305,574,384.32
千童东渡遗址公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16,857,219.94	2-3年	4.85%	3,371,443.99
ASEAN ECONOM&TRADE CENTER	保证金	7,082,700.00	5年以上	2.04%	7,082,700.00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26,613.53	1年以内	1.65%	286,330.67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33,701.31	1年以内	1.07%	3,733,701.31
合计		338,974,619.10		97.53%	320,048,560.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4,890.00	100.00%		
合计	714,89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 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 1	543,861.10	76.08	2023/7/31	滁州美尚无力支付土地租金，被对方起诉，之后协议使用自身苗木 320 万元抵偿租金 26561138.9 元（至 2023 年末），剩余 54.38 万元算预付 2024 年租金。
供应商 2	13,991.64	1.96	2023/10/31	运输平台充值款，2023 年未用完的余额
供应商 3	37.26	0.01	2021/9/24	结算尾差
供应商 4	157,000.00	21.96	2023/1/31	未结算农民工工资
合计	714,890.00	100.00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047.34	484,047.34	0.00	485,561.94		485,561.94

在产品				1,131,254.99	502,816.93	628,438.06
库存商品	319,689.67	220,229.90	99,459.77	1,249,844.04	712,086.29	537,757.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051,672.36	14,207,018.66	56,844,653.70	89,032,549.14	3,689,082.25	85,343,466.89
合同履约成本	9,215,496.95		9,215,496.95			
合计	81,070,906.32	14,911,295.90	66,159,610.42	91,899,210.11	4,903,985.47	86,995,224.6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4,047.34				484,047.34
在产品	502,816.93			502,816.93		
库存商品	712,086.29	122,101.57		613,957.96		220,229.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89,082.25	10,517,936.41				14,207,018.66
合计	4,903,985.47	11,124,085.32		1,116,774.89		14,911,295.9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55,674.17	4,150,281.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51,316.06	550,928.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7,955,674.51	7,910,839.7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增值税预缴税额	1,336,795.38	1,336,647.31
预估税差		1,051,276.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771.22
合计	11,399,460.12	15,024,744.7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	实际利	到期日	逾期本	面值	票面利	实际利	到期日	逾期本

		率	率		金		率	率		金
--	--	---	---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40,493,843.18	16,788,325.07	23,705,518.11	
合计				40,493,843.18	16,788,325.07	23,705,518.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88,325.07	16,788,325.0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79,413.00											9,179,413.00	
小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合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636,163.31	90,136,626.66
合计	73,636,163.31	90,136,626.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470,124.51	18,724,465.23	11,714,043.92	2,664,649.46	132,573,28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0.00	94,414.42	101,064.42
(1) 购置			6,650.00	94,414.42	101,064.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0,785.63	3,521,670.04	2,566,171.73	195,874.39	7,934,501.79
(1) 处置或报废	1,650,785.63	3,521,670.04	2,566,171.73	195,874.39	7,934,501.79
4. 期末余额	97,819,338.88	15,202,795.19	9,154,522.19	2,563,189.49	124,739,845.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72,070.84	8,225,248.74	10,014,478.43	2,095,386.47	34,907,18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5,238.36	1,524,600.23	447,379.33	194,311.13	6,901,529.05
(1) 计提	4,735,238.36	1,524,600.23	447,379.33	194,311.13	6,901,52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45.51	2,335,897.42	2,033,585.93	176,721.91	4,659,350.77
(1) 处置或报废	113,145.51	2,335,897.42	2,033,585.93	176,721.91	4,659,350.77
4. 期末余额	19,194,163.69	7,413,951.55	8,428,271.83	2,112,975.69	37,149,362.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529,471.98				7,529,47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4,847.70				6,424,847.70
(1) 计提	6,424,847.70				6,424,84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954,319.68				13,954,319.6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670,855.51	7,788,843.64	726,250.36	450,213.80	73,636,163.31
2. 期初账面价值	77,368,581.69	10,499,216.49	1,699,565.49	569,262.99	90,136,626.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橘子树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22,768.00				8,922,7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	1,759,047.00				1,759,047.00

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死亡	1,759,047.00				1,759,047.00
4. 期末余额	7,163,721.00				7,163,721.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3,266.40				1,933,26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2,909.74				1,042,909.74
(1) 计提	1,042,909.74				1,042,90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46,650.18				446,650.18
(1) 处置					
(2) 其他					
死亡	446,650.18				446,650.18
4. 期末余额	2,529,525.96				2,529,525.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631.20				510,631.20
(1) 计提	510,631.20				510,63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10,631.20				510,631.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3,563.84				4,123,563.84
2. 期初账面价值	6,989,501.60				6,989,501.60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950,584.91	320,585.39	2,338,282.47		54,609,45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0.00			4,350.00
(1) 购置		4,350.00			4,35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05.00			23,005.00
(1) 处置					
使用期限到期		23,005.00			23,005.00
4. 期末余额	51,950,584.91	301,930.39	2,338,282.47		54,590,797.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37,311.96	248,761.51	1,713,282.47		6,699,35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112.12	17,597.35	100,000.00		2,006,709.47
(1) 计提	1,889,112.12	17,597.35	100,000.00		2,006,70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18.20			22,918.20
(1) 处置					
使用期限到期		22,918.20			22,918.20
4. 期末余额	6,626,424.08	243,440.66	1,813,282.47		8,683,147.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13,158.16				5,013,15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1,775.91				4,441,775.91
(1) 计提	4,441,775.91				4,441,77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9,454,934.07				9,454,934.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69,226.76	58,489.73	525,000.00		36,452,716.49
2. 期初账面价值	42,200,114.79	71,823.88	625,000.00		42,896,938.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7,378,903.92					57,378,903.92
合计	57,378,903.92					57,378,903.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7,378,903.92					57,378,903.92
合计	57,378,903.92					57,378,903.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江苏绿之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57,378,903.92元，确认为商誉，公司将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资产及相关经营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347,666.84	177,927,871.19	667,124,483.54	166,122,349.79
可抵扣亏损	378,568.16	47,321.02		
合计	980,726,235.00	177,975,192.21	667,124,483.54	166,122,349.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75,192.21		166,122,349.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573,201.50	84,156,508.73
可抵扣亏损	2,341,445,696.33	2,102,364,868.29
预计负债	578,793,612.11	541,906,159.56
合计	2,968,812,509.94	2,728,427,536.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1,868,243,235.49	
2024 年	2,439,293.54	208,097,304.16	
2025 年	2,135,028.73	22,035,808.76	
2026 年	22,589,258.05	1,546,005.09	
2027 年	202,214,775.06	2,442,514.79	
2028 年	2,112,067,340.95		
合计	2,341,445,696.33	2,102,364,868.2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500,901,239.33	73,730,801.46	1,427,170,437.87	1,526,614,310.71	42,125,820.36	1,484,488,490.35
SPV 投资款	528,640,292.75	88,106,715.46	440,533,577.29	519,709,272.24		519,709,272.24
合计	2,029,541,532.08	161,837,516.92	1,867,704,015.16	2,046,323,582.95	42,125,820.36	2,004,197,762.59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29,775.64	2,329,775.64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5,349,989.77	5,349,989.77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存货	11,417,238.18	11,417,238.18	抵押		53,751,165.27	53,751,165.27	抵押	
应收账款	410,079,579.09	253,801,788.66	保理、质押		545,502,740.67	375,064,861.83	保理	
合同资产	448,538,181.82	417,723,299.54	质押		407,100,000.00	329,745,000.00	保理、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287,598.00	763,729,126.23	保理、质押		831,029,648.33	792,511,086.34	保理、质押	
长期应收款					40,493,843.18	23,705,518.11	保理、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9,179,413.00	9,179,413.00	司法冻结		9,179,413.00	9,179,413.00	司法冻结	
合计	1,712,831,785.73	1,458,180,641.25			1,892,406,800.22	1,589,307,034.3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3,460,230.48	163,460,230.48
保证借款	1,066,439,922.63	1,052,771,374.19
合计	1,229,900,153.11	1,216,231,604.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及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99,851,330.7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5.00%	2022年02月19日	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2,897,904.88	4.60%	2021年08月19日	6.9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5.00%	2021年11月22日	7.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996,764.77	4.79%	2021年05月17日	7.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0,000,000.00	5.22%	2021年06月30日	7.83%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	2021年11月03日	24.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	75,000,000.00	5.22%	2022年11月15日	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4.65%	2022年04月13日	6.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4.65%	2022年02月19日	9.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780,776.00		2022年02月09日	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925,910.00		2022年04月17日	1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300,000.00	4.57%	2021年12月08日	6.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9,200,000.00	3.45%	2021年11月05日	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996,430.57	4.57%	2021年11月17日	6.8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20%	2022年03月08日	24.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4.40%	2022年01月24日	24.00%
南京银行滨湖支行	4,753,544.48	4.35%	2022年02月25日	4.35%
泸州城投融资租赁	20,000,000.00	10.00%	2022年03月30日	18.00%
合计	399,851,330.70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1,785,922.05	77,009,196.22
应付机械租赁费	10,503,533.22	10,220,260.82
应付分包工程款	728,238,491.67	738,463,259.02
应付设计费	36,700,133.52	36,905,391.18
应付服务费	28,789,755.65	28,832,036.94
应付其他	10,557,782.46	12,853,651.10
合计	906,575,618.57	904,283,795.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3,700,508.49	资金紧张
供应商 2	42,162,018.29	资金紧张
供应商 3	30,362,578.55	资金紧张
供应商 4	29,967,827.53	资金紧张
供应商 5	23,051,773.56	资金紧张
供应商 6	22,783,339.61	资金紧张
供应商 7	22,604,277.55	资金紧张
合计	214,632,323.58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9,052,576.55	159,202,409.96
其他应付款	195,330,935.43	133,270,189.98
合计	614,383,511.98	292,472,599.9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52,608.01	2,241,172.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188,531.70	142,618,577.9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4,711,436.84	14,342,659.66
合计	419,052,576.55	159,202,409.9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绿之源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借款	54,700,097.00	55,700,097.00
所得税滞纳金	24,597,247.46	23,744,668.39
其他往来款	66,079,559.05	17,704,934.55
诉讼及违约金利息	26,440,143.03	13,620,490.04
股权回购款	13,913,888.89	12,900,000.00
合计	195,330,935.43	133,270,189.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000,000.00	
供应商 2	1,980,695.00	

合计	2,980,695.00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73,717.54	33,508,577.52	28,666,242.19	28,816,05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976,447.94	1,976,447.94	0.00
三、辞退福利	1,391,221.00			1,391,221.00
合计	25,364,938.54	35,485,025.46	30,642,690.13	30,207,273.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7,433.64	30,660,506.44	26,216,501.17	27,451,438.91
2、职工福利费	0.00	541,711.26	541,711.26	0.00
3、社会保险费	4,123.60	1,064,517.24	1,068,640.8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3.60	910,633.74	914,757.34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78,345.15	78,345.1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5,538.35	75,538.35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835,032.00	835,032.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160.30	406,810.58	4,356.92	1,364,613.96
合计	23,973,717.54	33,508,577.52	28,666,242.19	28,816,052.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3,432.38	1,923,432.38	
2、失业保险费		53,015.56	53,015.56	
合计	0.00	1,976,447.94	1,976,447.94	0.0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6,337.36	585,948.92
企业所得税	51,563,136.33	29,035,292.60
个人所得税	2,076,569.82	1,130,00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57.96	0.00
教育费附加	10,110.40	0.00
土地使用税	37.50	498.85
房产税	3,403.48	36,246.89
印花税	10,614.31	13,152.63
其他	5,656.60	540.00
合计	54,430,023.76	30,801,683.59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938,471.60	57,100,872.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6,938,471.60	62,100,872.4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6,869,219.12	159,030,946.47
合计	156,869,219.12	159,030,946.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2,337,599.11	19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337,599.11	-22,5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99,406,539.00	452,205,575.88	注 1
未决诉讼	36,751,294.21	39,797,582.33	注 2
预计股权回购	41,393,570.90	36,037,178.92	注 3
判决连带责任	1,055,852.88		注 4
合计	578,607,256.99	528,040,337.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根据民事调解书（2021）苏 0213 民初 6793 号文件，判决如下：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理款 7,754,606.45 元。美尚生态公司作为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人，截至目前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无偿还能力。公司依据判决结果预提担保本金、利息和诉讼费用等共计 9,255,620.30 元。

因公司为原子公司金点园林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2021）渝 01 民初 3444 号、（2021）渝 01 民初 3831 号、（2021）渝 05 民初 3826 号、（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2021）渝 0112 民初 45965 号、（2021）渝（01）执 1601 号之七、（2021）川 01 民初 6965 号、（2021）渝 0104 民初 8335 号判决书，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78,208,751.01 元。

根据(2022)苏 02 民终 7598 号文件，判决如下：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应归还无锡农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欠息及逾期罚息。美尚公司对瑞德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判决结果计提本金、利息和诉讼费用 11,942,167.69 元。

注 2：根据（2023）粤 03 诉前调 11705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71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68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774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73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72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72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64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66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689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7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78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778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674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5054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644 号、（2022）苏 01 民初 947 号等 447 份法律文件诉讼请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定股民诉讼赔偿款的最佳估计数 36,751,294.21 元。

注 3：公司与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绿之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29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5.820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旅集团。公司向文旅集团出具《回购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双方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文旅集团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绿之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8%*n(n=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止实际经历的日历天数/36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回购承诺函》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预期文旅集团很可能行使上述回购权，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0,691,500.60 元。

公司与无锡山水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山水城”）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29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5.820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山水城。公司向无锡山水城出具《回购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双方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无锡山水城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绿之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8%*n(n=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止实际经历的日历天数/36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回购承诺函》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预期无锡山水城很可能行使上述回购权，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0,691,500.60 元。

注 4：根据（2022）豫 0184 民初 1070 号，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应支付马国昌等 19 名工人工资 204,111 元及利息；根据（2021）渝 0112 民初 48543/48537 号，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应支付重庆贵庸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3,335.4 元及利息；根据（2021）渝 0103 民初 21401 号，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应支付重庆德邦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1,2572.48 元及利息；根据（2022）渝 0106 民初 13453 号，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应支付嵊州市盛泽花木专业合作社尚欠货款 115,505 元及利息；根据法院判决，4 个诉讼美尚生态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055,852.88 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279,488.00						674,279,48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8,629,508.46			2,338,629,508.46
其他资本公积	6,425,460.00			6,425,460.00
合计	2,345,054,968.46			2,345,054,96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11,511.29	- 895,990.82				- 895,990.82		- 5,107,502.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211,511.29	- 895,990.82				- 895,990.82		- 5,107,502.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211,511.29	- 895,990.82				- 895,990.82		- 5,107,502.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903,805.55			53,903,805.55
合计	53,903,805.55			53,903,805.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7,716,769.68	-1,690,599,08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1,955.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7,716,769.68	-1,690,731,03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921,147.42	-686,985,732.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2,637,917.10	-2,377,716,769.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593,153.98	86,437,788.73	132,247,203.14	130,363,721.60
其他业务	908,194.40	1,589,654.31	677,126.64	309,327.35
合计	87,501,348.38	88,027,443.04	132,924,329.78	130,673,048.9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7,501,348.38	无	132,924,329.7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08,194.40	无	677,126.64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0.5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08,194.40	无	677,126.64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08,194.40	无	677,126.64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6,593,153.98	无	132,247,203.14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83.34	66,509.78
教育费附加	12,926.03	52,586.75
房产税	13,613.92	194,252.69
土地使用税	150.00	2,687.44
车船使用税	12,243.60	20,833.60
印花税	35,998.62	77,935.74
其他	10,292.60	12,253.38
合计	102,508.11	427,059.38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9,680,168.04	32,269,446.13
折旧摊销费用	7,714,165.06	10,098,788.91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65,420.88	165,683.65
存货盘亏	4,364,146.95	1,657,465.94
固定资产盘亏	1,240,837.65	
差旅费	2,302,435.62	2,205,776.11
办公用品及杂费	2,031,164.31	1,735,197.44
租赁装修费	1,642,241.73	7,293,313.35
汽车费用	478,687.53	1,323,181.15
业务招待费	2,515,040.29	3,408,470.20
保险费	147,857.15	193,366.44
广告宣传费	481,223.16	68,658.86
董事会费	428,571.36	357,142.80
中介咨询费	6,745,947.55	22,940,918.30
已结算项目后期维护费		2,406.50
诉讼费	1,090,368.79	6,340,056.92
其他	408,000.00	
合计	61,336,276.07	90,059,872.70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6,566.80
差旅费		47,870.04
招标投标费		3,840.95
合计		408,277.79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31,550.47	3,530,203.92
研发领料	180,483.17	942,584.92
折旧费用	6,971.39	10,962.82
办公费及其他	62,900.00	76,838.38
合计	1,581,905.03	4,560,590.0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260,160.23	231,373,292.67
减：利息收入	8,433,581.23	6,805,453.72
利息净支出	269,826,579.00	224,567,838.95
汇兑损益	-1,145,143.14	-2,877,160.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787.90	71,452.82
合计	268,715,223.76	221,762,131.2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465.16	1,270,641.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458.86	21,889.7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99.00	
减免税款		1,160.00
债务重组		-23,250,000.00
合计	44,223.02	-21,956,309.1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1,388,084.75
合计		551,388,084.7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15,453.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24,642.74	-150,176,645.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6,164.58	-10,658,839.8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88,325.07	-17,235,655.98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6,570,062.05
合计	-742,482.25	-176,625,750.1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24,085.32	-4,903,985.4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24,847.70	-7,529,471.98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510,631.2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41,775.91	-5,013,158.1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404,685.69	-144,743,059.50
十二、其他	-119,711,696.56	-64,415,882.43
合计	-115,808,351.00	-226,605,557.5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46,833.10	12,519,097.38
合计	-1,046,833.10	12,519,097.3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200.00	
拆迁补偿收入		910,297.78	
保险赔款收入		15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0.01	1,426,756.82	0.01
其他	190,545.34	45,976.63	190,545.34
合计	190,545.35	2,408,381.23	190,545.35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对外捐赠		0.00	
罚款	14,096,557.06		14,096,557.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751.61	1,512,499.98	25,751.61
股民诉讼	34,030,486.19	1,533,915.15	34,030,486.19
赔偿及滞纳金	29,340,115.29	24,078,700.52	29,340,115.29
其他连带责任	1,055,852.88		1,055,852.88
违约金	2,040,684.16		2,040,684.16
预计股权回购损失	5,356,391.98	26,917,178.92	5,356,391.98
债务担保	10,124,188.81	443,429,654.72	10,124,188.81
逾期利息	115,350.95		115,350.95
其他	797,287.25	192,563.09	797,287.25
合计	96,982,666.18	497,664,512.38	96,982,666.1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85,035.57	714,753.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52,842.43	32,566,221.86
合计	10,832,193.14	33,280,975.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607,571.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651,892.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38,031.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98,435.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39,09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18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041,893.28
研发费加计扣除	-144,186.90

所得税费用	10,832,193.14
-------	---------------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125.06	23,586.80
利息收入	393,351.08	687,428.20
其他营业外收入	628,533.55	11,433.48
经营性往来款	9,002,754.81	7,227,018.39
其他	72,200.39	0.00
合计	10,105,964.89	7,949,466.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付	1,411,633.72	51,170,763.10
经营性往来支付	10,600,015.78	6,181,746.60
银行存款司法冻结	1,075,691.18	5,349,946.81
其他	1,050,961.17	
合计	14,138,301.85	62,702,45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58,445.31
合计		3,258,445.3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8,172,211.54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6,000,042.71
合计		64,172,254.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1,000,000.00	321,785,993.89
合计	1,000,000.00	321,785,99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439,764.93	-704,784,19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583,279.95	403,231,30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4,438.79	10,091,53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06,709.47	2,045,33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72	4,395,83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693.11	-12,519,09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180.43	1,512,49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119,932.01	231,373,292.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388,08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2,842.42	32,566,22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2,629.12	12,604,19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69,947.95	346,113,87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73,160.50	-214,543,361.35
其他	53,150,400.81	495,130,74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031.61	55,830,111.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59,504.59	1,936,117.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117.43	306,471,42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3,387.16	-304,535,307.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259,504.59	1,936,11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59,504.59	1,936,117.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9,504.59	1,936,117.4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733.62	7.0827	479,736.9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为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老挝，其主要结算、融资活动均以老挝基普计价，因此选择老挝基普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31,550.47	3,530,203.92
研发领料	180,483.17	942,584.92
折旧费用	6,971.39	10,962.82
办公费及其他	62,900.00	76,838.38
合计	1,581,905.03	4,560,590.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81,905.03	4,560,590.0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粤尚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惠山区	种植业	100.00%		新设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省来安县	安徽省来安县	种植业	100.00%		新设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	1,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建筑业	100.00%		新设

公司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省怀远县	安徽省怀远县	建筑业	100.00%		新设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6,530,600.00	老挝	老挝	建筑业	100.00%		新设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惠山区	建筑业	85.00%		新设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建筑业	100.00%		新设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股权投资	100.00%		新设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市	建筑业	90.00%		新设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内蒙古和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	股权投资	99.00%	1.00%	新设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内蒙古和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市	建筑业		69.00%	新设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建筑业	86.44%		非同一控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技术咨询服务	80.00%		新设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销售		80.00%	新设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	建筑安装业	100.00%		新设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建筑业	100.00%		新设
天津粤尚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	建筑业		100.00%	新设
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建筑业	100.00%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	-4,002,967.35		-12,654,113.98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14,315.83		-3,763,712.54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56%	-7,701,334.33		-2,998,267.22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5,500,000.00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10,217.20	92,230,933.03	96,741,150.23	181,101,910.08	0.00	181,101,910.08	5,802,468.37	112,946,212.53	118,748,680.90	176,422,991.73		176,422,991.73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134,193,980.79	4,153,495.16	138,347,475.95	76,683,680.30	0.00	76,683,680.30	116,873,311.10	5,057,214.71	121,930,525.81	56,485,142.05		56,485,142.05
江苏	179,1	63,02	242,1	255,3	0.00	255,3	186,8	61,06	247,9	204,2		204,2

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4,543.90	5,919.53	70,463.43	39,721.62		39,721.62	39,766.42	2,118.07	01,884.49	69,101.64		69,101.64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95,882.12	733,950,175.58	743,146,057.70	288,404,587.69	377,685,000.00	666,089,587.69	1,043,403.47	731,913,717.71	732,957,121.18	237,686,498.07	392,685,000.00	630,371,498.07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3,416.33	296,483,902.48	296,607,318.81	220,123,645.57	0.00	220,123,645.57	103,477.84	311,344,908.81	311,448,386.65	216,208,469.44		216,208,469.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8,329.04	-26,686,449.02	-26,686,449.02	-59,752.79	766,660.09	-51,991,045.97	-51,991,045.97	48,215.32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97,487.75	-3,781,588.11	-3,781,588.11	3,049,832.07	186,727.90	-10,151,453.46	-10,151,453.46	6,202,812.68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2,655,234.33	-56,802,041.04	-56,802,041.04	-6,205.42	465,191.34	-40,748,365.52	-40,748,365.52	3,944,286.11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113.27	-22,844,396.89	-22,844,396.89	162,400.89	9,302.30	-64,461,618.31	-64,461,618.31	38,540,597.97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00	-18,756,243.97	-18,756,243.97	879.60		-3,054,380.82	-3,054,380.82	-23,816.1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79,413.00	9,179,413.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465.16	1,271,801.03
营业外收入	0.00	25,2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经营实体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量较少，本公司认为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分析时，50~25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时偿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提前偿付的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的 50 个基点/下降 25 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本期	上期
上升 50 个基点	-141.33	-147.41
下降 25 个基点	70.66	73.71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发包方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回款情况较有保障，但下属子公司有部分客户已无支付款项能力，对于这部分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

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基建投资总额、回款情况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53,391,210.96	237,243,058.43
其他应收款	347,561,179.77	322,783,725.10
合计	1,200,952,390.73	560,026,783.53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基于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及融资机构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85,354.8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45,683.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668,548.44	1,213,231,604.67	1,229,900,153.11
应付账款		145,838,629.68	759,598,352.39	905,436,982.07
其他应付款		324,121,325.77	290,262,186.21	614,383,51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38,471.60		76,938,471.60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合计		239,445,649.72	2,418,092,143.27	2,981,659,118.7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迎燕	实际控制人	17.8686	17.8686
徐晶	实际控制人	0.0031	0.003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迎燕和徐晶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7.8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迎燕和徐晶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英嘉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First Marathon Limited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赣州君子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75.35	2022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5日	否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233.76	2034年11月04日	2036年11月03日	否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5年03月30日	否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33年09月22日	2035年09月21日	否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75.00	2040年10月30日	2043年10月29日	否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01月11日	2025年01月1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迎燕、徐晶	7,5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327.14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1月10日	否
王迎燕、徐晶	53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92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否
王迎燕、徐晶	399.64	2021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5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289.79	2021年08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999.68	2021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7日	否
王迎燕、徐晶	4,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4年06月30日	否
王迎燕、徐晶	1,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2日	否
王迎燕、徐晶	1,000.00	2022年02月19日	2025年02月18日	否
王迎燕、徐晶	4,970.67	2022年02月07日	2025年02月06日	否
王迎燕、徐晶	5,000.00	2022年03月09日	2025年03月08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9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15,239.98	5,363,464.3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迎燕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受限资产和关联担保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	------	----	----	----	------	-------------	------

1	2023. 4. 25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赵珊、张洪发、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原告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利息为 55,522,376.74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65,522,370.94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5522370.9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 民初 20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75.46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12月11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80.00	2021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1年7月10日	2023年7月9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1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95.39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83.58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9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8.39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4月29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6.88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5月20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3.8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1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4.52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10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5.8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18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45.06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22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22.08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28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85.0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19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63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证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85.0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669.21	2020年10月12日	2024年1月8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5,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1,6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7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3,989.17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5,000.00	2022年4月9日	2025年4月8日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690.59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否
合计		35,525.56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3.7.4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昌宁柯卡的借款合同；依法判令被告昌宁柯卡偿还原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依法确认原告就被告昌宁柯卡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昌宁柯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由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809,568,519.75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法律文书。
---	----------	-------------	--	----------	---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公司立案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1-4 月共签收 485 份法律诉讼文书，涉及金额 285,548,742.28 元。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数量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1	股权转让纠纷	1	25,461,917.00	审理中
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	11,179,251.49	审理中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106,187,290.48	审理中
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81	142,720,283.31	审理中
	合计	485	285,548,742.28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4.1.15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股权转让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546.1917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5,461,917.00	审理中

2	2024. 2.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	美尚生态、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8,271,380 元及逾期罚息 7,915,910.48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237,17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上述第 1、2 债务及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106,187,290.48	审理中
3	2024. 1. 29	安徽鸿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4,715,948.74 元及利息，其余被告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均由被告承担。	4,715,948.74	审理中

4	2024.4.16	日照丰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6,463,302.75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6,463,302.75	审理中
---	-----------	----------------	-------------------------------	----------	---	--------------	-----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48.41 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8686%。

8、其他

1、公司预重整和当前进展

根据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女士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尚生态双方审议批准。美尚生态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美尚生态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美尚生态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债权申报安排，2023 年 1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梳理。2023 年 4 月 18 日，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投资人。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712,532.80	276,120,067.88
1 至 2 年	256,411,992.10	322,661,513.79
2 至 3 年	261,219,827.25	179,015,219.98
3 年以上	432,439,804.99	300,350,505.85
3 至 4 年	166,549,755.69	129,030,389.56
4 至 5 年	95,004,511.84	128,989,348.29
5 年以上	170,885,537.46	42,330,768.00
合计	1,060,784,157.14	1,078,147,307.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786,199.34	15.82%	72,450,614.97	43.18%	95,335,584.37	203,997,874.27	18.92%	156,915,915.61	42.64%	47,081,958.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997,957.80	84.18%	328,329,187.94	36.77%	564,668,769.86	874,149,433.23	81.08%	211,108,938.32	57.36%	663,040,494.91
其中：										
合计	1,060,784,157.14	100.00%	400,779,802.91	37.78%	660,004,354.23	1,078,147,307.50	100.00%	368,024,853.93	34.13%	710,122,45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2,450,614.9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资不抵债
客户 2	58,852,448.3	11,770,489.6	58,852,448.3	11,770,489.6	20.00%	债务违约

	3	7	3	7		
客户 3	105,145,425.94	105,145,425.94	68,933,751.01	20,680,125.30	30.00%	债务违约
合计	203,997,874.27	156,915,915.61	167,786,199.34	72,450,61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329,187.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924,207.73	4,696,210.39	5.00%
1—2 年	245,463,672.46	24,546,367.25	10.00%
2—3 年	220,022,720.95	44,004,544.19	20.00%
3—4 年	126,549,755.69	63,274,877.84	50.00%
4—5 年	76,152,063.51	60,921,650.81	80.00%
5 年以上	130,885,537.46	130,885,537.46	100.00%
合计	892,997,957.80	328,329,187.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8,024,853.93	117,220,249.62	55,195,300.64	29,270,000.00		400,779,802.91
合计	368,024,853.93	117,220,249.62	55,195,300.64	29,270,000.00		400,779,802.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27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84,794,118.22	284,794,118.22	8.68%	13,561,624.68
客户 2		278,597,649.44	278,597,649.44	8.49%	8,114,494.64
客户 3	168,587,851.91	50,654,783.60	219,242,635.51	6.68%	155,652,212.85
客户 4	66,078,993.80	99,778,600.87	165,857,594.67	5.05%	20,786,195.25
客户 5	148,725,142.82		148,725,142.82	4.53%	61,975,295.85
合计	383,391,988.53	713,825,152.13	1,097,217,140.66	33.43%	260,089,823.2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3,669,797.77	222,324,722.98
合计	253,669,797.77	222,324,722.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818,274.99	21,678,606.94
备用金	239,977.32	342,051.72
押金	0.00	217,227.05
其他往来款	557,097,839.87	520,050,618.16
坏账准备	-323,486,294.41	-319,963,780.89
合计	253,669,797.77	222,324,722.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1,913,389.87	214,980,741.74
1至2年	38,381.05	17,567,960.81
2至3年	16,857,219.94	308,280,601.32
3年以上	308,347,101.32	1,459,200.00
3至4年	307,237,901.32	
4至5年		584,400.00
5年以上	1,109,200.00	874,800.00
合计	577,156,092.18	542,288,503.8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74,384.32	52.94%	305,574,384.32	100.00%	0.00	305,574,384.32	56.35%	305,574,384.3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581,707.86	47.06%	17,911,910.09	6.60%	253,669,797.77	236,714,119.55	43.65%	14,389,396.57	6.08%	222,324,722.98
其中：										
合计	577,156,092.18	100.00%	323,486,294.41	56.05%	253,669,797.77	542,288,503.87	100.00%	319,963,780.89	59.00%	222,324,72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5,574,384.3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迎燕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911,910.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1,913,389.87	12,595,669.49	5.00%
1-2年	38,381.05	3,838.11	10.00%
2-3年	16,857,219.94	3,371,443.99	20.00%
3-4年	1,663,517.00	831,758.50	50.00%
4-5年	0.00		80.00%
5年以上	1,109,200.00	1,109,200.00	100.00%
合计	271,581,707.86	17,911,91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389,396.57		305,574,384.32	319,963,780.8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25,513.52			3,525,513.52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11,910.09		305,574,384.32	323,486,294.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963,780.89	3,525,513.52		3,000.00		323,486,294.41
合计	319,963,780.89	3,525,513.52		3,000.00		323,486,294.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王迎燕	往来款	305,574,384.32	3-4 年	52.94%	305,574,384.32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468,370.45	1 年以内	26.76%	7,723,418.52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48,082.97	1 年以内	7.25%	2,092,404.15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72,315.43	1 年以内	4.21%	1,213,615.77
千童东渡遗址公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16,857,219.94	2-3 年	2.92%	3,371,443.99
合计		543,020,373.11		94.08%	319,975,266.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79,413.00		9,179,413.00	9,179,413.00		9,179,413.00
合计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58,550,000.00						58,550,000.00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61,530,000.00						61,530,000.00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97,216,100.00						97,216,100.00	
美尚国际	6,530,600						6,530,600	

(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00							.00	
怀远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9,153,440.00							69,153,440.00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呼伦贝尔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9,000,000.00							99,000,000.00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	9,179,413.00										9,179,413.00	

有限公司												
小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合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81,673.18	33,045,970.74	121,807,297.17	121,887,882.12
其他业务	0.00	0.00	1,287,755.66	908,146.68
合计	34,881,673.18	33,045,970.74	123,095,052.83	122,796,028.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67,849.35
合计		-4,967,849.3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0,70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5.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124,188.81	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63,75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58.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8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5,057.55	
合计	-95,176,791.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1%	-0.8082	-0.8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6%	-0.6670	-0.66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4,921,147.42	-686,985,732.19	145,492,842.80	691,309,981.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